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CHALKIS HEALTH INDUSTRY CO., LTD
二〇一九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〇一九年八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琼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鸣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长江	董 事	工作原因	罗 琼
王以胜	董 事	工作原因	李 豫
韦亿泽	董 事	工作原因	李 豫
谷 莉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占 磊

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和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9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3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5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中基健康	指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兵团第六师、第六师、六师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
兵团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家渠城投、汇丰城投公司、国恒投资	指	新疆国恒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十二师五一农场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五一农场
红色番茄	指	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
中番种业	指	新疆中基中番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基研究院	指	新疆中基天然植物纯化高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园中苑酒店	指	乌鲁木齐园中苑生态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中辰制罐	指	天津中辰制罐有限公司
智慧农业	指	中基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高院	指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天津二中院	指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津南区法院	指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
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
五家渠垦区人民法院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五家渠垦区人民法院
天津煤炭交易公司	指	天津市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万事达公司	指	天津万事达印铁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西域酒业	指	新疆中信国安西域酒业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会计期间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元	指	人民币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中基	股票代码	000972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中基健康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HALKIS HEALTH INDUSTR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HALKI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豫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邢江	朱沛如
联系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 802 号 3 栋 7 层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 802 号 3 栋 7 层
电话	(0991) 8852110	(0991) 8852972
传真	(0991) 8816688	(0991) 8816688
电子信箱	xingjiang@chalkistomato.com	zhupeiru@chalkistomato.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	新疆五家渠 25 区青湖南路 2666 号 5 幢院落室宾馆 A 院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831300
公司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 802 号 3 栋 7 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830002
公司网址	http://www.chalkistomato.com
公司电子信箱	xingjiang@chalkistomato.com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日期（如有）	2019 年 03 月 06 日
	2019 年 06 月 18 日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如有）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代码”中”中输入“000972”
---------------------	---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8 年年报。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0,278,061.07	336,010,975.33	-4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211,162.65	-83,846,141.9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072,063.09	-85,391,823.0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811,759.18	67,745,581.37	-50.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6	-0.108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6	-0.108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3%	-9.98%	同比上升 16.2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56,412,838.36	1,226,692,417.36	-1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6,699,773.21	438,488,610.56	6.43%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968,114.8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2,175.7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064.78	--
合计	57,283,225.7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要变化，具体可参见2018年年报。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权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十二师五一农场就公司 and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下属全资孙公司中番种业、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基研究院所属部分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进行了征收。
无形资产	
在建工程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要变化，具体可参见2018年年报。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委员会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落实“四个一批”的改革要求，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切实增强企业内在活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发展引领力，不断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整合优化资源，降低公司负担，推进业务转型，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继续对部分下属子公司股（产）权进行处置，为公司的转型升级创造有利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在有序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期间，已成立以党委书记为组长的分流安置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公司员工分流安置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员工分流安置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依照已制订的多项“员工安置方案”，做到了“程序、宣传、沟通、落实”四到位，依法依规，多措并举，继续推进完成阶段性员工分流安置工作。员工分流安置工作已有效缓解了公司资金压力及费用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00,278,061.07元；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211,162.6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66,699,773.21元。

二、主营业务分析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00,278,061.07	336,010,975.33	-40.40%	大包装番茄酱销售量减少
营业成本	188,703,101.41	335,932,957.78	-43.83%	大包装番茄酱销售量减少
销售费用	193,963.95	28,323,641.88	-99.32%	工厂交货，费用减少
管理费用	18,965,689.69	28,378,767.68	-33.17%	人员减少,相应各项费用减少
财务费用	7,978,665.00	19,769,675.50	-59.64%	借款减少,利息支出减少
所得税费用	666,167.19	-536,991.29	不适用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11,759.18	67,745,581.37	-50.09%	销售量减少,收到的现金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79,950.69	-519,338.84	不适用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95,305.12	-127,148,714.30	不适用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96,289.76	-60,090,593.07	不适用	--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制造业	196,094,730.16	186,289,147.80	5.00%	-40.28%	-42.41%	3.52%
分产品						
大桶原料酱	191,379,347.33	184,265,075.44	3.72%	-27.49%	-28.25%	1.02%
其他	4,715,382.83	2,024,072.36	57.08%	-72.96%	-80.95%	18.00%
分地区						
国内	196,094,730.16	186,289,147.80	5.00%	-23.78%	-23.60%	-0.22%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0,678,330.06	3.85%	63,658,051.30	3.40%	0.45%	--
应收账款	239,444,121.50	22.67%	71,595,502.65	3.83%	18.84%	--
存货	59,852,520.58	5.67%	659,372,118.95	35.23%	-29.56%	--
投资性房地产	19,444,569.03	1.84%	97,736,026.49	5.22%	-3.38%	--
固定资产	427,117,772.82	40.43%	773,958,811.76	41.36%	-0.93%	--
在建工程	585,210.08	0.06%	11,665,857.80	0.62%	-0.56%	--
短期借款	172,000,000.00	16.28%	338,000,000.00	18.06%	-1.78%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权利无受限情况。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过 户	转 移			
第十二师五一农场	公司及下属红色番茄、中番种业、中基研究院所属部分土地及地上附着物	2019年5月21日	18,656.26	5,696.81	征收事项将导致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基研究院、园中苑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中番种业无法继续生产经营，但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情况，未构成影响。本次征收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并增加现金流，对公司业绩将会产生积极影响。	202.55%	根据评估结果	否	不适用	是	是	是	2019年04月30日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共编号: 2019-030)、《关于拟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2)以及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共编号: 2019-043)

注：依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以下简称“十二师”）党委的决定，十二师“东坪大道建设项目”已于2018年7月10日，由十二师发改委进行了立项批复，由十二师建设局颁发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十二师房屋征收及补偿管理办公室签发《征收通知》，对公司和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下属全资孙公司中番种业、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基研究院所属部分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进行征收。

2019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和红色番茄、中基中番种业、中基研究院与第十二师五一农场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过 户			
李 联	天津中 辰制罐 有限公 司 100% 股权	2019 年 03 月 22 日	4,296.66	0.00	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整合优化资源,降低公司负担,推进业务转型,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	0.00%	根据 评估 结果 及天 津中 辰制 罐实 际情 况等 综合 因素	否	无	否	报告期内,公司已通过在新疆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天津中辰制灌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但截止报告期末,交易对方只支付了股权转让款的 30%,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中辰制罐依旧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9 年 03 月 23 日	详见 2019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中辰制罐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公司 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	子公 司	番茄酱的生 产、销售	974,512,200.00	691,325,966.80	-249,903,568.84	195,363,339.15	36,649,052.33	37,433,390.9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天津中辰制罐有限公司	转让 100% 股权	依旧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已通过在新疆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天津中辰制灌有限公司100%股权。但截止报告期末,交易对方只支付了股权转让款的30%,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中辰制罐依旧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对 2019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一）面临的风险

1、公司的番茄产业，主要依托于新疆番茄种植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优势。由于新疆霜冻、冰雹、风沙、大雨等灾害类天气时有发生，会造成种植番茄的减产、品质下降。为此，对于加工期时间较短的番茄种植加工企业而言，其番茄酱产量和品质存在一定的气象灾害风险。再加上部分番茄生产区域不重视轮种倒茬，造成土壤酸化、单产下降、病虫害严重，将进一步加剧番茄加工企业的风险。

2、公司主业集中度高，番茄酱产品结构较为单一，产品附加值低，且过度依赖出口。由于国际番茄酱市场受供需关系等因素的影响，销售价格波动及不确定性较大。同时，国内番茄酱行业门槛较低、产能过剩，行业内恶性竞争加剧、产品销售不畅、运营资金压力不断增大，造成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恶化，加剧企业生产经营风险。

（二）应对措施

为避免公司因传统业务的持续低迷而继续陷于连续亏损的困境，维系公司在兵团产业中的旗帜性地位，并为以兵团为主的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开展改善资产结构，整合优化资源，降低公司负担，推进业务转型的相关工作，同时公司将继续以并购重组外延式发展为重点，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盈利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以期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多业并举，提高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不动摇，进一步加强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和政治核心作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包括严格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党委书记第一责任，班子成员分管责任和“一岗双责”，党风廉政建设党委纪委“两个责任”等，切实把党建工作作为“主业”和“首责”抓实、抓好，主动担责、认真履责、扎实尽责。强化党的领导，切实做到在企业生产经营改革发展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团结带领公司上下干部职工，敢于担当、积极作为，推动公司尽快走出困境，实现转型升级健康发展。

2、股（产）权处置工作：根据《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委员会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落实“四个一批”的改革要求。公司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全力打好企业改革攻坚战，已着手对部分下属子公司股（产）权进行处置，逐步有序推进落实“四个一批”的改革要求，凡涉及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注销转让等重大事项，都必须经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并通过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证公司国资国企改革的顺利进行。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股（产）权处置事项，旨在剥离不良资产和重大诉讼风险，改善公司资产结构，降低公司负担。同时，可以盘活公司资产，有效回笼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并增加现金流，对公司生产经营运作及业务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3、员工分流安置工作：公司在有序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期间，已成立以党委书记为组长的分流安置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公司员工分流安置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员工分流安置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依照已制订的多项“员工安置方案”，做到了“程序、宣传、沟通、落实”四到位，依法依规，多措并举，继续推进完成阶段性员工分流安置工作。员工分流安置工作已有效缓解了公司资金压力及费用成本。

4、并购重组外延式发展：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和重组效应，通过实现转型升级，增加抗风险能力，实现多业并举，更好发挥稳定器、大熔炉、示范区的功能，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依照兵团国资国企改革意见及精神，高度重视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寻找能够达成地区产业带动作用的实体企业，增厚上市公司的业绩并提高自身造血能力，综合平衡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和成长潜力，为公司长远发展打好基础。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89%	2019 年 01 月 04 日	2019 年 01 月 05 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披露的《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83%	2019 年 02 月 15 日	2019 年 02 月 16 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披露的《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32%	2019 年 05 月 21 日	2019 年 05 月 22 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披露的《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避免同行竞争的承诺；上市公司收购相关承诺	请详见公司《截至 2013 年底全部未履行完毕承诺相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0 年 04 月 1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2014-003 号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否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诉万事达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事件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 日收到“天津二中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因本公司与万事达公司发生租赁经营合同纠纷，本公司向天津二中院提起诉讼。

2014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万事达公司及第三人中辰制罐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由本公司将旗下的全资子公司中辰制罐委托给万事达公司全面经营管理，万事达公司自行组织生产销售，并对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形成的债权债务负责。委托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协议签订后，双方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办理资产、财务、全面工作交接手续。2014 年 5 月 1 日，万事达公司正式对中辰制罐进行全面经营管理。依据协议第三条第二款约定，万事达公司每年应给付本公司 1,060 万元委托经营管理费；依据协议第三条第三款、第四款约定，万事达公司每年应给予本公司利润款 201 万元；依据协议第八条约定，万事达公司应向本公司交纳风险保证金 200 万元；依据协议第十一条第三款约定，万事达公司

如违法本协议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支付委托经营管理费及利润分成，应承担违约责任（未缴纳委托经营管理费总额的 20%）。

万事达公司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 日接管一年半内，应向本公司交纳委托经营管理费 1,590 万元（1,060×1.5），实际分文未交；应交纳利润款 301.50 万元（670×30%×1.5），实际分文未交；应交纳风险保证金 200 万元，分文未交。依据协议相关违约的约定，万事达公司应承担违约补偿金为 318 万元（1,590×20%），分文未交。在生产过程中，万事达公司使用了本公司马口铁等原材料，价值约 18,100,667.52 元，虽经对账，但也未予偿还。万事达公司租赁托管期间，致使本公司净资产减少 10,989,791.64 元，依据协议应予补偿。本公司为万事达公司垫付两个冬季采暖费合计 560,171.96 元，也未归还，直接占用本公司交接时留抵税款 4,030,088.11 元，万事达公司不同意返还。

2015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万事达公司和中辰制罐达成《谈判纪要》，三方同意终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将中辰制罐交还给本公司经营，由本公司对万事达公司租赁托管经营期间的中辰制罐财务账目进行审计。

2015 年 11 月，本公司派审计人员对委托经营管理期间中辰制罐财务账目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通报给万事达公司。万事达公司认为基本属实，但有关项目没能达成一致，致使企业清算和移交工作搁浅。2016 年上半年，本公司多次要求万事达公司清算和移交，但万事达公司却以中辰制罐的其他买卖合同欠款纠纷为由拒绝清算和移交，致使本公司不能收回企业自主经营。

鉴此，万事达公司严重违反了合同约定，致使本公司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损害了本公司合法权益。万事达公司拒绝清算和移交，又给本公司造成迟延接收 7 个月（截止到起诉时）的直接经济损失。依据协议第十一条第五款规定，万事达公司应该承担多占用 7 个月的经济补偿金 6,183,333.33 万元。鉴于上诉情况，本公司请求法院判令万事达公司与本公司对中辰制罐进行清算，将中辰制罐的经营管理权和人、财、物全部移交给本公司；判令万事达公司共赔偿本公司包括管理费、垫款、保证金的合计 67,877,894.95 元。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收到天津二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6）津 02 民初 526 号《民事判决书》：1. 驳回原告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2. 案件受理费 396,795.00 元，由原告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公司不服天津二中院（2016）津 02 民初 526 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向天津高院提出了上诉。经过天津高院开庭审理后，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下达了（2017）津民终 371 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如下：1、撤销天津二中院《民事判决书》（2016）津 02 民初 526 号；2、本案发回天津二中院重审。

经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18 年 7 月 16 日作出（2018）津 02 民初 70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判决如下：一、被告天津万事达印铁包装容器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委托经营管理费 9,994,740.00 元及利息（以 9,994,749.00 元为基础，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被告天津万事达印铁包装容器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存货损失 18,100,667.52 元与留抵税款损失 4,030,088.11 元；三、驳回原告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请。案件受理费 396,795.00 元，由原告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98,397.00 元，由被告天津万事达印铁包装容器有限公司负担 198,398.00 元，原告预交部分不再退还，由被告径行给付。

万事达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2018）津 02 民初 7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向天津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天津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进行了开庭审理，现已审理完毕，等待判决结果。

（2）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起诉天津市煤炭交易公司运输和仓储合同纠纷案件

2018 年 1 月 2 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收到天津二中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津 02 民初字第 3 号。因红色番茄与天津煤炭交易发生运输和仓储合同纠纷，红色番茄向天津二中院提起诉讼。

本次诉讼事项原由：

2016 年 12 月 29 日，案外人智慧农业，与被告天津煤炭交易公司签订了《物流综合服务合同》（H/JHJ.WD16-03）。约定把智慧农业的番茄酱从新疆指定存放地运至天津港船边全程服务的十项内容：包括货物运输、货物仓储、费用结算与支付、合作期限、保密条款、提前解除与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解决及其他等等，合同附件还约定了货物存放地和全程运费及标准。

鉴于红色番茄与案外人智慧农业为关联公司（法定代表人均为李润），红色番茄亦有发运天津港和出口番茄酱的业务。因此，为简化程序，红色番茄就委托案外人智慧农业按上述合同内容代为履行。而且，在 2017 年 6 月 28 日，案外人智慧农业与红色番茄向天津煤炭交易公司出具了《证明》（案外人智慧农业履行合同的内容实为代理红色番茄履行的内容），对此，天津煤炭交易公司予以认可。之后，2017 年 8 月 30 日，红色番茄与天津煤炭交易公司就承运和管理的红色番茄权属 2016

产季番茄酱物流费用单价确定及付款方案又达成《会议纪要》。

然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红色番茄发现天津煤炭交易公司存在下列违反《物流综合服务合同》第 2.3 (1) (2) (3) 条、第 3.3 条、第 3.4 条、第 3.5 条：运输货物延期、目的地错误、运输期间遗失货物、擅自将货物给付第三人、多次拒绝按红色番茄的指令出货等等行为，这些违约行为直接导致红色番茄与客户的购销合同无法履行，给红色番茄造成了极大的经济和名誉损失。红色番茄虽多次严正要求天津煤炭交易公司改正和补救，但天津煤炭交易公司却一直以先结算运费及仓储费为由对抗（红色番茄已结算部分运费和仓储费）。对此，红色番茄提出应严格按《会议纪要》约定核定运费和仓储费，但天津煤炭交易公司却予以拒绝这一合理要求，致使双方出现僵局。现合同已近终止期限，天津煤炭交易公司仍未采取任何改正和补救措施，红色番茄的经济损失业已形成且无法挽回。无奈，红色番茄只好依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 119 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天津煤炭交易公司违约、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经济损失，维护红色番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正常的经济秩序。

本次诉讼事项的诉讼请求：

就上述内容，红色番茄向天津二中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天津煤炭交易公司赔偿未按出货指令而给红色番茄造成的经济损失 12,398,555.95 元；2、请求判令天津煤炭交易公司赔偿运错目的地而给红色番茄造成的经济损失 1,408,247.90 元；3、请求判令天津煤炭交易公司赔偿私自出卖货物而给红色番茄造成的经济损失 1,530,120.00 元；4、请求判令天津煤炭交易公司赔偿在运输过程中遗失货物而给红色番茄造成的经济损失 5,645,000.00 元；以上合计金额为 20,981,923.85 元。5、请求判令天津煤炭交易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及诉讼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2018 年 2 月 26 日开庭后，天津煤炭交易公司提出诉讼管辖权异议，被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天津煤炭交易公司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期间，因红色番茄提出保全申请，法院做出了（2018）津 02 执保 57 号民事裁定书，对天津煤炭交易公司的财产进行了诉讼保全。经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三次开庭审理，在 2018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18）津 02 民初 3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判决如下：一、天津市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损失 295,831.20 元；二、驳回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请。案件受理费 146,710.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共计 151,710.00 元，由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负担 136,710.00 元，由天津市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负担 15,000.00 元。

2019 年 1 月 16 日，天津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19）津 02 执 150 号执行裁定书，具体裁定如下：一、冻结或划扣被执行人天津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295,831.20 元；二、冻结或划扣被执行人天津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人民币 15,000.00 元、执行费人民币 4,562.00 元；三、采取上述措施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法查封、扣押、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天津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他财产。

天津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履行裁定，本案终止。

（3）天津市煤炭交易公司起诉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和智慧农业运输和仓储合同纠纷案件

由于红色番茄诉天津市煤炭交易公司，天津煤炭交易公司先提了反诉，并提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后撤销反诉，提起了另诉，原告为天津煤炭交易公司，被告为红色番茄和智慧农业。2018 年 3 月 7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据天津煤炭交易公司的申请，作出（2018）津 02 执保 43 号民事裁定书，对智慧农业、红色番茄的财产进行了诉讼保全。

2016 年 12 月 9 日，天津煤炭交易公司与智慧农业签订《物流综合服务合同》，该合同签订后，最初并未实施，在 2017 年 5 月至 8 月末，智慧农业、红色番茄委托案外人新疆昆仑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石公司）进行番茄酱产品的对外报价、组织物流以及支付费用，昆仑石公司启用天津煤炭交易公司与智慧农业签订《物流综合服务合同》，开始将红色番茄在新疆各个工厂的番茄酱产品运输至天津煤炭交易公司的库房内。天津煤炭交易公司委托案外人天津陆港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港通公司）组织运输。由于智慧农业、红色番茄仅在 2017 年 9 月 11 日支付了物流服务费 5,803,348.42 元，其余 21,271,548.68 元已经逾期尚未支付，天津煤炭交易公司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智慧农业、红色番茄立即支付原告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止已到期的物流服务费 21,271,548.68 元；2、判令二被告立即支付原告物流服务费的滞期费用 610,361.83 元、滞纳金 1,759,232.7 元（上述两项暂计算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违约金 125,605.24 元；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用、保全责任保险费用、拍卖或变卖费用、税务费用）、律师费由被告承担。天津煤炭交易公司增加诉请如下：1、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止已到期的物流服务费 2,645,254.05 元；2、判令追加二被告支付上述物流服务费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滞期费用和滞纳金，暂计算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为滞期费用 16,825.79 元、滞纳金 5,047.36 元。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对该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作出了 (2018)津 02 民初 28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智慧农业、红色番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天津市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支付物流综合服务费 21,525,122.00 元;二、驳回原告天津市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74,197.00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179,197 元,由原告天津市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负担 35,839.00 元,由被告中基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负担 143,358.00 元。

2019 年 1 月 2 日,天津煤炭交易公司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申请执行书,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4 日作出了 (2019)津 02 执 2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一、冻结或扣划被执行人中基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21,525,122.00 元;二、冻结或扣划被执行人中基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人民币 143,358.00、执行费人民币 89,068.00 元;三、采取上述措施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法查封、扣押、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中基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他财产。

红色番茄已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履行裁定,本案终止。

(4) 西域酒业起诉公司增资纠纷案件

2018 年 4 月 11 日,中基公司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传票》、《民事上诉状》等相关文件,因西域酒业与公司增资纠纷,西域酒业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

2001 年 10 月 8 日,西域酒业股东会作出决议,中基健康对西域酒业增加投资 4450 万元。中基健康以位于石河子开发区 70 号小区 42500 平方米土地土地使用权、综合楼、厂房及冷库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作价作为部分出资。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分别由新疆兴华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和西安西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评估。西域酒业本次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至 5450 万元,其中:中基健康出资 5250 万元,持有西域酒业 96.33% 股权;另一股东刘洪利出资 200 万元,持西域酒业 3.67% 股权。2002 年 4 月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但中基健康作为出资的土地使用权 25075 平方米、厂房及冷库等资产迟迟未转移至西域公司名下。2005 年 11 月 7 日,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2012 年 10 月 16 日各方又签订《协议书》,约定中基健康在 2012 年 12 月 1 日前将其位于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70 号小区院内面积为 2507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中的面积为 19884.7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其地面附着物即 70 号小区第 15 栋、第 18 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过户至西域酒业名下,同时对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如果中基健康逾期,每逾期一日,中基健康应向西域酒业支付一万元的违约金。由于该土地在当时处于银行抵押状态,而且后期中基健康进行破产重整,导致了至今该土地及房产手续未能转移至西域酒业,西域酒业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请求 1.判令中基健康向原告履行出资义务,将位于石河子开发区 70 号小区土地使用权 19884.73 平方米过户至原告名下(上述土地界址详见《土地及地面附着物分割图》,土地证号:师国用 2004 出字第开 012 号,增资扩股时评估价为 5,673,113.47 元);2.判令中基健康支付违约金 2052 万元;3.中基健康承担保全费。

2018 年 6 月 4 日,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2018 年 8 月 7 日,中基健康收到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 (2018)新 01 民初 16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新疆中信国安西域酒业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义务,即将位于石河子开发区 70 号小区土地使用权 19884.73 平方米过户至新疆中信国安西域酒业有限公司名下(土地证号:师国用 2004 出字第开 012 号);二、被告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新疆中信国安西域酒业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847,224.34 元。三、被告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新疆中信国安西域酒业有限公司支付申请费 5000 元。四、驳回原告新疆中信国安西域酒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西域酒业不服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 (2018)新 01 民初 160 号民事判决,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进行了开庭审理,并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18)新民终 428 号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维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新 01 民初 160 号民事判决第一、三、四项,即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中信国安西域酒业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义务,即将位于石河子开发区 70 号小区土地使用权 19884.73 m²过户至新疆中信国安西域酒业有限公司名下(土地证号:师国用 2004 出字第开 012 号);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中信国安西域酒业有限公司支付申请费 5000 元;驳回新疆中信国安西域酒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二、变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新 01 民初 160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新疆中信国安西域酒业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2,717,244.06 元。

如果中基健康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

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172,765.57 元，由西域酒业负担 117,424.12 元，中基健康负担 55,341.45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139,836.65 元（西域酒业已预交），由西域酒业负担 126,544.31 元。由中基健康负担 13,292.34 元。

中基健康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履行资金给付义务，土地使用权由于西域酒业在 2019 年 1 月 18 日告知刚进行解押，并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收到自治区高院下达的（2018）新执保 6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为解除保全，中基健康已安排进行相关手续的办理。

（5）公司诉西域酒业股东知情权纠纷案件

西域酒业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9 日，截至目前，注册资本 5,450 万，股东持股情况为：新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有限公司出资 4,214.5 万元占出资比例 77.33%，公司出资 1,035.5 万元占出资比例 19%，刘洪利出资 2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3.67%。

在双方合同纠纷法律诉讼期间，西域酒业在向新疆高级法院上诉状中陈述曾发生超额支付银行利息之外的资金占用费约 700 万元。因中基公司从未知情此事，同时这种大额财务费用支出必将严重损害股东利益，由此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中基健康通过特快专递向被告寄送《股东问询函》，提出“……作为出资股东，我公司就此询问以下问题：1、你公司除向银行借款之外，还向谁借款？“其他债权人”是谁？是否构成关联交易？2、“其他债权人”借款利率是多少？比你公司银行借款利率高出多少？3、你公司向“其他债权人”总计借款金额多少？是否构成重大交易？4、如果上述借款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关联交易，你公司是否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法规定履行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特此发函，望你公司接函后五日内如实告知”。中基健康至今未得到西域公司回复，为维护股东权益，遂提起诉讼，请求依法保护股东合法权益。

在石河子市法院主持协调下，中基健康就所提诉讼请求中，被告中信西域酒业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了解，已基本达成诉讼目的。故此，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向石河子市法院提出撤诉申请，石河子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中基健康撤诉。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23日	10,000	2018年06月12日	8,9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1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8,9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8,3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8,9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8,3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7.78%				
其中：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1、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新疆中基天泉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废水	所有污水汇集到污水处理站处理完后排放	1	工厂废水排口	0	150mg/L	0	0	0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2018年4月26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部分下属子公司股（产）权进行处置的议案》，拟处置公司包括中基天泉，现上该公司已停产，未发生污染物排放。

中基天泉：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处理量为450m³/H，采用二级生化工艺。污水处理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并做到达标排放，自动在线监测设备正常，已与环保部门联网能正常传输监测数据。

公司将始终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法规，响应各级政府加强安全管理、重视环保的号召，使公司有关环保工作落到实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已做环境影响评价，取得了环评批复并通过了环保部门的环保验收，已取得排污许可。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积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已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准备和响应措施。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已制定了《环保自行监测方案》。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 半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

(3) 精准扶贫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公司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已通过在新疆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天津中辰制罐有限公司100%股权。但截止报告期末，交易对方只支付了股权转让款的30%，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中辰制罐依旧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71,283,579	100.00%	0	0	0	0	0	771,283,579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771,283,579	100.00%	0	0	0	0	0	771,283,579	100.00%
三、股份总数	771,283,579	100.00%	0	0	0	0	0	771,283,579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4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46%	119,243,804	0	0	119,243,804	质押	0
							冻结	0
新疆国恒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7%	100,000,000	0	0	100,000,000	质押	0
							冻结	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50%	50,103,596	0	0	50,103,596	质押	0
							冻结	0
姜顺头	境内自然人	3.04%	23,443,600	3,850,229	0	23,443,600	质押	0
							冻结	0
新疆绿原鑫融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5%	22,717,509	0	0	22,717,509	质押	0
							冻结	0
新疆双博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6%	22,042,555	0	0	22,042,555	质押	0
							冻结	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五一农场	国有法人	2.54%	19,608,290	0	0	19,608,290	质押	0
							冻结	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4%	11,102,550	0	0	11,102,550	质押	0
							冻结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7,120,196	0	0	7,120,196	质押	0
							冻结	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军户农场	国有法人	0.72%	5,525,419	0	0	5,525,419	质押	0
							冻结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六师国资公司、国恒投资、军户农场三家股东均隶属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243,804	人民币普通股	119,243,804
新疆国恒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103,596	人民币普通股	50,103,596
姜顺头	23,443,6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43,600
新疆绿原鑫融贸易有限公司	22,717,509	人民币普通股	22,717,509
新疆双博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22,042,555	人民币普通股	22,042,55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五一农场	19,608,290	人民币普通股	19,608,29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102,550	人民币普通股	11,102,5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7,120,196	人民币普通股	7,120,19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军户农场	5,525,419	人民币普通股	5,525,41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六师国资公司、国恒投资、军户农场三家股东均隶属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8 年年报。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杨梅	董事	离任	2019 年 04 月 05 日	工作原因辞职
党延武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2019 年 06 月 25 日	个人原因辞职
韦亿泽	董事	被选举	2019 年 05 月 16 日	增补董事
邢江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19 年 05 月 21 日	新聘任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678,330.06	56,563,185.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3,250,579.00	9,394,830.00
应收账款	239,444,121.50	168,338,377.0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428,614.99	2,220,648.4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4,236,494.34	63,791,310.0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9,852,520.58	242,546,184.6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68,329,990.49	68,329,990.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533,195.80	7,827,324.73
流动资产合计	605,753,846.76	619,011,851.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9,444,569.03	19,842,634.65
固定资产	427,117,772.82	495,465,913.18
在建工程	585,210.08	6,706,999.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335,819.57	84,489,398.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5,620.10	1,175,62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0,658,991.60	607,680,566.17
资产总计	1,056,412,838.36	1,226,692,417.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2,000,000.00	19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604,721.54	60,781,386.33
预收款项	21,013,963.09	141,532,953.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346,991.04	24,178,263.75
应交税费	1,366,022.76	9,173,412.97
其他应付款	289,591,252.90	303,483,668.54
其中：应付利息	14,379,499.99	13,698,421.70
应付股利	2,027,501.41	2,027,501.4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32,189,474.54	32,189,474.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8,736.58	357,473.1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71,291,162.45	769,696,632.9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327,333.25	5,327,333.25
递延收益	8,796,054.12	8,796,054.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23,387.37	14,123,387.37
负债合计	585,414,549.82	783,820,020.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71,283,579.00	771,283,57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73,093,070.59	1,073,093,070.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7,429,291.44	87,429,291.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65,106,167.82	-1,493,317,330.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6,699,773.21	438,488,610.56
少数股东权益	4,298,515.33	4,383,786.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998,288.54	442,872,397.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6,412,838.36	1,226,692,417.36

法定代表人：李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琼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鸣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326,219.47	828,427.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1,250,579.00	
应收账款	18,442.80	18,442.8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471,667,722.98	627,703,543.7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00,000.00	600,000.00
存货	4,888.90	18,735.2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42,966,600.00	42,966,6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97,572.19	4,506,586.76
流动资产合计	677,832,025.34	676,042,336.4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990,000.00	32,9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350,017.37	41,684,914.2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21,136.28	938,556.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961,153.65	75,613,470.35
资产总计	751,793,178.99	751,655,806.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790.00	20,790.00
预收款项	12,889,98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467,700.57	4,523,676.31
应交税费	10,510.81	46,763.13
其他应付款	35,463,517.48	42,121,670.3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284,853.04	1,284,853.0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2,852,498.86	46,712,899.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036,567.25	2,036,567.2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6,567.25	2,036,567.25
负债合计	54,889,066.11	48,749,467.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71,283,579.00	771,283,57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77,916,447.88	1,078,101,384.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7,429,291.44	87,429,291.44
未分配利润	-1,239,725,205.44	-1,233,907,915.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6,904,112.88	702,906,339.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1,793,178.99	751,655,806.7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2018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0,278,061.07	336,010,975.33
其中：营业收入	200,278,061.07	336,010,975.3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8,508,864.04	416,223,651.22
其中：营业成本	188,703,101.41	335,932,957.7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667,443.99	3,818,608.38
销售费用	193,963.95	28,323,641.88
管理费用	18,965,689.69	28,378,767.6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978,665.00	19,769,675.50
其中：利息费用	7,992,413.33	20,646,534.07
利息收入	64,033.12	246,370.72
加：其他收益	178,736.58	59,688.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4,036.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260,364.06	-11,115,025.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968,114.81	470,869.8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655,684.36	-90,493,106.62
加：营业外收入	323,926.49	1,095,745.94
减：营业外支出	187,552.14	77,803.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792,058.71	-89,475,163.86
减：所得税费用	666,167.19	-536,991.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25,891.52	-88,938,172.5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25,891.52	-88,938,172.5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211,162.65	-83,846,141.90
2.少数股东损益	-85,271.13	-5,092,030.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750,521.0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415,343.8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415,343.8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415,343.87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35,177.14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125,891.52	-101,688,693.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211,162.65	-92,261,485.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5,271.13	-9,427,207.8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66	-0.108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66	-0.108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李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琼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鸣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2018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80,374.01	2,735.04
减：营业成本	13,846.33	1,880.30
税金及附加	101,294.81	176,629.94
销售费用		30.00
管理费用	5,984,666.21	7,315,653.7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9,009.62	2,639,653.79
其中：利息费用		2,639,000.00
利息收入	22,652.55	4,887.52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3,608.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775.9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36,647.78	-10,504,721.57
加：营业外收入	119,419.75	182,369.81
减：营业外支出	62.41	353.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17,290.44	-10,322,705.1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17,290.44	-10,322,705.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17,290.44	-10,322,705.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17,290.44	-10,322,705.1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2018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779,636.29	332,020,842.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1,710.87	22,217,375.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5,609.92	23,416,917.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726,957.08	377,655,135.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64,879.59	200,325,099.0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99,006.63	29,879,561.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77,255.94	7,608,067.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74,055.74	72,096,825.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15,197.90	309,909,55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11,759.18	67,745,581.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89,98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	513,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93,980.00	513,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4,029.31	1,032,938.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029.31	1,032,938.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79,950.69	-519,338.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	9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95,305.12	18,148,714.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15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95,305.12	266,148,714.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95,305.12	-127,148,714.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99	-168,121.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96,289.76	-60,090,593.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96,437.27	123,748,644.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92,727.03	63,658,051.3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2018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00.00	3,184.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34,725.27	24,923,27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50,925.27	24,926,463.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8,533.03	2,012,449.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15,708.29	3,374,093.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1,333.87	181,609.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9,513.09	13,311,662.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25,088.28	18,879,81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25,836.99	6,046,648.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89,98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93,98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4,029.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02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9,950.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39,027.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9,027.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9,027.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415,787.68	3,407,621.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8,427.87	1,903,460.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44,215.55	5,311,081.8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71,283,579.00				1,073,093,070.59				87,429,291.44		-1,493,317,330.47	438,488,610.56	4,383,786.46	442,872,397.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71,283,579.00				1,073,093,070.59				87,429,291.44		-1,493,317,330.47	438,488,610.56	4,383,786.46	442,872,397.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8,211,162.65	28,211,162.65	-85,271.13	28,125,891.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211,162.65	28,211,162.65	-85,271.13	28,125,891.5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														

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71,283,579.00				1,073,093,070.59			87,429,291.44		-1,465,106,167.82	466,699,773.21	4,298,515.33	470,998,288.5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71,283,579.00				1,073,093,070.59		15,673,784.83	87,429,291.44		-1,065,117,711.07		882,362,014.79	2,689,155.73	885,051,170.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71,283,579.00				1,073,093,070.59		15,673,784.83	87,429,291.44		-1,065,117,711.07		882,362,014.79	2,689,155.73	885,051,170.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15,343.87			-83,846,141.90		-92,261,485.77	-9,427,207.82	-101,688,693.59	

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817,290.44		-5,817,290.4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4,936.41							-184,936.4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84,936.41							-184,936.41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71,283,579.00				1,077,916,447.88					87,429,291.44	-1,239,725,205.44	696,904,112.8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71,283,579.00				1,078,101,384.29				87,429,291.44	-993,391,357.03		943,422,897.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71,283,579.00				1,078,101,384.29				87,429,291.44	-993,391,357.03		943,422,897.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322,484.09		-10,322,484.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22,484.09		-10,322,484.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71,283,579.00				1,078,101,384.29				87,429,291.44	-1,003,713,841.12		933,100,413.61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兵体改[1994]7号文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新体改[1994]47号文批准，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业贸易中心（百花村饭店）、乌鲁木齐三木公司及新疆和田农垦边境贸易乌鲁木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于1994年6月30日，注册地及总部办公地址原为乌鲁木齐市青年路17号，2019年3月5日注册地变更为新疆五家渠25区青湖南路2666号5幢院落室宾馆A院。本公司原名“新疆中基股份有限公司”，于1999年4月26日更名为“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9日更名为“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豫。经营期限：1994年6月30日至长期。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总股本为771,283,579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本公司2019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6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属食品加工业，经营范围中许可经营项目包括：股权投资；对健康产业及医疗技术产业的投资、开发和经营；项目投资和资产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咨询；有机生物肥料的生产与销售；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设备、房屋及土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母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控制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

本公司采取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本财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28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五、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报告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

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

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

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未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针对本公司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等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①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②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③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6、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11、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及前瞻性信息对未来经济状况进行预测。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考虑宏观环境、行业分析、企业内部状况，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债务人还款能力等。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12、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占应收款项总额 10%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的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0.00	0.00
7-12 个月	1.00	0.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15.00	15.00
3—4 年	20.00	2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关联方组合	对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关联方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对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

1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4、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5、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其中：生产用房屋	35	5.00	2.71
生产用房屋（腐蚀房）	20	5.00	4.75
非生产用房屋	40	5.00	2.38
构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4	5.00	6.79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运输设备	12	5.00	7.92
电子设备	5-10	5.00	9.50-19.00
其他设备	5-10	5.00	9.50-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8、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0、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22、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3、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

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三、18“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8、收入的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销售收入确认的依据及时点：国内销售业务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交付客户的当天，具体标准为：客户自提，为客户提货签收的当天；合同约定送货到客户的，为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的当天；合同约定客户委托第三方承运交货，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交由承运方并经确认的当天。国外销售业务收入确认时点为海关报关成功，货物装船且承运方出具提单的当天。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

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1、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2、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的改变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 采用新的财务报表格式

2019 年 1 月 18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本公司 2019 年属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情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列报项目的变化，主要是执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变化，在以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中反映。财会〔2019〕6 号中还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列示。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不存在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563,185.72	56,563,185.72	
应收票据		9,394,830.00	-9,394,830.00
应收账款	177,733,207.08	168,338,377.08	9,394,830.00
预付款项	2,220,648.41	2,220,648.41	
其他应收款	63,791,310.09	63,791,310.09	
存货	242,546,184.67	242,546,184.67	
持有待售资产	68,329,990.49	68,329,990.49	

其他流动资产	7,827,324.73	7,827,324.73	
流动资产合计	619,011,851.19	619,011,851.19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9,842,634.65	19,842,634.65	
固定资产	495,465,913.18	495,465,913.18	
在建工程	6,706,999.25	6,706,999.25	
无形资产	84,489,398.99	84,489,398.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5,620.10	1,175,620.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7,680,566.17	607,680,566.17	
资产总计	1,226,692,417.36	1,226,692,417.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8,000,000.00	198,000,000.00	
应付账款	60,781,386.33	60,781,386.33	
预收款项	141,532,953.68	141,532,953.68	
应付职工薪酬	24,178,263.75	24,178,263.75	
应交税费	9,173,412.97	9,173,412.97	
其他应付款	303,483,668.54	303,483,668.54	
持有待售负债	32,189,474.54	32,189,474.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7,473.16	357,473.16	
流动负债合计	769,696,632.97	769,696,632.97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5,327,333.25	5,327,333.25	
递延收益	8,796,054.12	8,796,054.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23,387.37	14,123,387.37	
负债合计	783,820,020.34	783,820,020.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71,283,579.00	771,283,579.00	
资本公积	1,073,093,070.59	1,073,093,070.59	
盈余公积	87,429,291.44	87,429,291.44	
未分配利润	-1,493,317,330.47	-1,493,317,330.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8,488,610.56	438,488,610.56	
少数股东权益	4,383,786.46	4,383,786.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2,872,397.02	442,872,397.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6,692,417.36	1,226,692,417.36
------------	------------------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8,427.87	828,427.87	
应收账款	18,442.80	18,442.80	
其他应收款	627,703,543.77	627,703,543.77	
存货	18,735.23	18,735.23	
持有待售资产	42,966,600.00	42,966,6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506,586.76	4,506,586.76	
流动资产合计	676,042,336.43	676,042,336.4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2,990,000.00	32,990,000.00	
固定资产	41,692,826.68	41,692,826.68	
无形资产	938,556.09	938,556.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621,382.77	75,621,382.77	
资产总计	751,663,719.20	751,663,719.20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0,790.00	20,790.00	
应付职工薪酬	4,523,676.31	4,523,676.31	
应交税费	46,763.13	46,763.13	
其他应付款	42,121,670.36	42,121,670.36	
流动负债合计	46,712,899.80	46,712,899.80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2,036,567.25	2,036,567.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6,567.25	2,036,567.25	
负债合计	48,749,467.05	48,749,467.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71,283,579.00	771,283,579.00	
资本公积	1,078,101,384.29	1,078,101,384.29	
盈余公积	87,429,291.44	87,429,291.44	
未分配利润	-1,233,900,002.58	-1,233,900,002.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2,914,252.15	702,914,252.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1,663,719.20	751,663,719.20
------------	----------------	----------------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6.00、10.00、11.00、 16.00、13.00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1.00、5.00、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新国税发[2009]48号文，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享受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免征企业所得税。

按照财税[2009]8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自2009年6月1日起，本公司蕃茄酱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5%。

2018年10月22日，为进一步简化税制、完善出口退税政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发了《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号），对部分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进行调整。自2018年11月1日起，本公司蕃茄酱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6%。

2019年3月29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对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9%。除上述调整外，其他退税率保持不变。本公司蕃茄酱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18年12月31日，期末指2019年6月30日，本期指2019年1—6月，上期指2018年1—6月。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9,909.20	19,924.28
银行存款	39,972,817.83	32,776,512.99
其他货币资金	685,603.03	23,766,748.45
合计	40,678,330.06	56,563,185.72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法院冻结资金	685,603.03	23,766,748.45
合计	685,603.03	23,766,748.45

2、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23,250,579.00	9,394,830.00
合计	123,250,579.00	9,394,830.00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400,000.00		1,4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21,850,579.00		121,850,579.00
合计	123,250,579.00		123,250,579.00

续表

类别	期初账面余额	期初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9,394,000.00		9,394,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9,394,000.00		9,394,000.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风险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109,424.17	6.08	20,109,424.17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94,396,742.75	89.07	54,952,621.25	18.67	239,444,121.50
其中：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	294,396,742.75	89.07	54,952,621.25	18.67	239,444,121.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6,033,869.76	4.85	16,033,869.76	100.00	
合计	330,540,036.68	100.00	91,095,915.18	27.56	239,444,121.50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124,867.13	8.08	20,124,867.13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13,003,974.56	85.49	44,665,597.48	20.97	168,338,377.08
其中：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	213,003,974.56	85.49	44,665,597.48	20.97	168,338,377.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6,035,086.51	6.43	16,035,086.51	100.00	
合计	249,163,928.20	100.00	80,825,551.12	32.44	168,338,377.08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UNITOM,Sociedade Geral de Comercio,Lda	20,109,424.17	20,109,424.1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b.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84,387,484.11	28.66	-		84,387,484.11
7 至 12 个月	3,590,387.84	1.22	35,903.88	1.00	3,554,483.96
1 至 2 年	46,385,345.99	15.77	4,638,535.00	10.00	41,746,810.99
2 至 3 年	119,009,249.88	40.42	17,851,387.48	15.00	101,157,862.40
3 至 4 年	10,185,775.05	3.46	2,037,155.01	20.00	8,148,620.04
4 至 5 年	897,720.00	0.30	448,860.00	50.00	448,860.00
5 年以上	29,940,779.88	10.17	29,940,779.88	100.00	0.00
合计	294,396,742.75	100.00	54,952,621.25		239,444,121.50

续表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6,288,808.90	2.95			6,288,808.90
7 至 12 个月	43,943,362.92	20.63	439,433.63	1.00	43,503,929.29
1 至 2 年	119,896,975.29	56.29	11,989,697.53	10.00	107,907,277.76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2 至 3 年	11,573,675.22	5.43	1,736,051.28	15.00	9,837,623.94
3 至 4 年	417,098.63	0.20	83,419.73	20.00	333,678.90
4 至 5 年	934,116.58	0.44	467,058.29	50.00	467,058.29
5 年以上	29,949,937.02	14.06	29,949,937.02	100.00	
合计	213,003,974.56	100.00	44,665,597.48		168,338,377.08

②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 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账面价值
天津中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174,259,403.35	0-6 个月、7-12 个月、1-2 年、 2-3 年、3-4 年	52.72	23,492,293.28	150,767,110.07
兵团第十二师五一农场	82,385,463.33	0-6 个月	24.92		82,385,463.33
江阴华西棉麻有限公司	20,354,829.97	5 年以上	6.16	20,354,829.97	
UNITOM,Sociedade Geral de Comercio,Lda	20,109,424.17	1-2 年	6.08	20,109,424.17	
上海市海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52,169.22	5 年以上	1.83	6,052,169.22	
合计	303,161,290.04		91.71	70,008,716.64	233,152,573.40

③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80,825,551.12	10,297,830.06		27,466			91,095,915.18

4、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64,112.12	42.36		1,164,112.12
1 至 2 年	223,234.12	8.12		223,234.12
2 至 3 年	990,393.78	36.03		990,393.78
3 年以上	370,372.05	13.49	319,497.08	50,874
合计	2,748,112.07	100.00	319,497.08	2,428,614.99

续表:

账龄	期初余额
----	------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16,924.06	40.03		1,016,924.06
1 至 2 年	1,137,941.38	44.80		1,137,941.38
2 至 3 年	20,878.97	0.82		20,878.97
3 年以上	364,401.08	14.35	319,497.08	44,904.00
合计	2,540,145.49	100.00	319,497.08	2,220,648.41

(2) 期末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天津市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2,863.57	1 年以内	35.40	合同未履行完毕
石河子市中新创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6,744.21	1 年以内	23.17	合同未履行完毕
伊犁鑫隆海包装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8,136.75	1—2 年	15.94	合同未履行完毕
兵团农六师芳草湖农场	非关联方	246,170.83	3 年以上	8.96	合同未履行完毕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客户备付金	非关联方	94,985.50	1 年以内	3.46	合同未履行完毕
合计		2,388,900.86		86.93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4,236,494.34	63,791,310.09
合计	64,236,494.34	63,791,310.09

(1) 应收股利情况：

①应收股利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金 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新疆亚鑫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214,772.64	214,772.64	
合计	214,772.64	214,772.64	

续表：

项目	期初余额		
	金 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新疆亚鑫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214,772.64	214,772.64	
合计	214,772.64	214,772.64	

① 应收股利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214,772.64					214,772.64

③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判断依据
新疆亚鑫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214,772.64	5 年以上	对方财务困难	是
合计	214,772.64			

(2)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889,717.71	37.49	70,889,717.71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8,508,722.73	52.10	34,272,228.39	34.79	64,236,494.34
其中: 关联方组合					0.00
账龄组合	98,508,722.73	52.10	34,272,228.39	34.79	64,236,494.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692,790.82	10.41	19,692,790.82	100	0.00
合计	189,091,231.26	100.00	124,854,736.92	66.03	64,236,494.34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889,717.71	37.58	70,889,717.71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8,073,538.48	51.98	34,282,228.39	34.96	63,791,310.09
其中: 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	98,073,538.48	51.98	34,282,228.39	34.96	63,791,310.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692,790.82	10.44	19,692,790.82	100.00	
合计	188,656,047.01	100.00	124,864,736.92	66.19	63,791,310.09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1,627,094.85	41,627,094.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法国普罗旺斯食品有限公司	29,262,622.86	29,262,622.8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0,889,717.71	70,889,717.71		

b.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036,246.70	11.20			11,036,246.70
1 至 2 年	1,873,321.20	1.90	187,332.12	10	1,685,989.08
2 至 3 年	564,838.73	0.57	84,725.81	15	480,112.92
3 至 4 年	52,616,644.37	53.41	10,523,328.88	20	42,093,315.49
4 至 5 年	17,881,660.31	18.15	8,940,830.16	50	8,940,830.15
5 年以上	14,536,011.42	14.77	14,536,011.42	100	0.00
合计	98,508,722.73	100.00	34,272,228.39		64,236,494.34

续表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501,062.45	10.71			10,501,062.45
1 至 2 年	1,973,321.20	2.01	197,332.12	10.00	1,775,989.08
2 至 3 年	564,838.73	0.58	84,725.81	15.00	480,112.92
3 至 4 年	52,616,644.37	53.65	10,523,328.88	20.00	42,093,315.49
4 至 5 年	17,881,660.31	18.23	8,940,830.16	50.00	8,940,830.15
5 年以上	14,536,011.42	14.82	14,536,011.42	100.00	
合计	98,073,538.48	100.00	34,282,228.39		63,791,310.09

②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款	129,666,317.26	129,634,389.31
破产重整	46,182,968.28	46,182,968.28
托管费	7,066,666.67	7,066,666.67
备用金及个人借款	1,258,054.96	1,264,971.23

贷款保证金		2,952,000.00	2,952,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410,200.00	273,700.00
其他		1,555,024.09	1,281,351.52
合计		189,091,231.26	188,656,047.01

③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是否 为关 联方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比 例(%)	坏账准备余额	账面价值
天津中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90,894,515.00	1 年以内、 2-3 年、3-4 年、4-5 年、 5 年以上	48.07	31,929,160.00	58,965,355.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建设工程(集团)有 限公司	否	破产重整	41,627,094.85	5 年以上	22.01	41,627,094.85	
法国普罗旺斯食品 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29,262,622.86	5 年以上	15.48	29,262,622.86	
天津万事达印铁包 装容器有限公司	否	托管费	7,066,666.67	4-5 年	3.74	7,066,666.67	
新疆中新建展览有 限公司	否	破产重整	4,555,873.43	5 年以上	2.41	4,555,873.43	
合计			173,406,772.81		91.71	114,441,417.81	58,965,355.00

④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124,864,736.92			10,000.00			124,854,736.92

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74,421.03	136,787.54	5,437,633.49
在产品			
库存商品	53,465,630.97	511,276.74	52,954,354.23
包装物	1,639,331.42	523,033.64	1,116,297.78
低值易耗品	141,726.49		141,726.49
周转材料	754,614.34	552,105.75	202,508.59
委托加工物资			0.00
合计	61,575,724.25	1,723,203.67	59,852,520.58

续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83,786.30	136,787.54	5,646,998.76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48,361,880.46	12,934,833.24	235,427,047.22
包装物	1,610,496.85	523,033.64	1,087,463.21
低值易耗品	144,675.34		144,675.34
周转材料	792,105.89	552,105.75	240,000.14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256,692,944.84	14,146,760.17	242,546,184.67

(2)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6,787.54						136,787.54
库存商品	12,934,833.24				12,423,556.50		511,276.74
包装物	523,033.64						523,033.64
低值易耗品							
周转材料	552,105.75						552,105.75
委托加工物资			-				
合计	14,146,760.17				12,423,556.50		1,723,203.67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		已使用或出售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		已使用或出售
包装物	可变现净值		已使用或出售
低值易耗品	可变现净值		
周转材料	可变现净值		
委托加工物资			

7、持有待售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出售费用	出售原因、方式	预计出售时间	所属分部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天津中辰制罐有限公司		42,966,600.00		股权转让	2019 年	
其中：货币资金	485.27					
应收账款	37,738,823.61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出售费用	出售原因、方式	预计出售时间	所属分部
存货	1,169,294.52					
固定资产	29,421,387.09					
合计	68,329,990.49					

注：2018年11月26日，公司将子公司天津中辰制罐有限公司的股权在新疆产权交易市场挂牌转让。2019年3月20日，公司与自然人李联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将天津中辰制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李联，转让价格4,296.66万元。公司将天津中辰制罐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转入持有待售核算。至2019年6月末收到股权转让款1288.998万元。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7,533,195.80	7,827,324.73
合计	7,533,195.80	7,827,324.73

9、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中基汉斯食品有限公司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新疆徕远经贸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亚鑫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2,174,844.01	2,174,844.01					
小计	2,174,844.01	2,174,844.01					
三、其他							
小计							
合计	2,174,844.01	2,174,844.01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余额	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中基汉斯食品有限公司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新疆徕远经贸实业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亚鑫国际经贸股份有限 公司					2,174,844.01	2,174,844.01
小计					2,174,844.01	2,174,844.01
三、其他						
小计						
合计					2,174,844.01	2,174,844.01

注：（1）新疆徕远经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期初长期股权投资余额按权益法核算已减记为零。

（2）新疆亚鑫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处于清算阶段，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余额计提减值准备。

（3）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本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公允价值变 动	公允价值	本期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原因
				本期终止确认	期末仍持 有	
新疆西域 酒业有限 公司						
新疆中信 国安葡萄 酒业有限 公司						
福建苏曼 文化体育 发展有限 公司						
新疆昆仑 石番茄产 业投资中 心合伙企 业（有限 合伙）						
合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无累计利得和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11、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671,000.00		22,671,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固定资产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2,671,000.00		22,671,00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828,365.35		2,828,365.35
2、本期增加金额	398,065.62		398,065.62
(1) 计提或摊销	398,065.62		398,065.62
(2) 固定资产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226,430.97		3,226,430.9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固定资产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444,569.03		19,444,569.03
2、期初账面价值	19,842,634.65		19,842,634.65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06,202,973.98	852,404,627.96	10,684,965.98	11,592,940.09	5,756,141.90	1,286,641,649.91
2、本期增加金额		186,583.05	265,422.41			452,005.4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购置		186,583.05	265,422.41			452,005.46
(2) 在建工程转入						
(3)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53,454,658.41	7,325,388.80	365,818.96	-	93,680.00	61,239,546.17
(1) 处置或报废	53,454,658.41	7,325,388.80	365,818.96	-	93,680.00	61,239,546.17
(2) 其他						
4、期末余额	352,748,315.57	845,265,822.21	10,584,569.43	11,592,940.09	5,662,461.90	1,225,854,109.2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2,452,396.04	563,156,208.82	5,664,377.71	9,282,497.53	5,047,166.14	725,602,646.24
2、本期增加金额	7,012,477.66	18,186,551.68	251,619.60	317,834.67	377,708.62	26,146,192.23
(1) 计提	7,012,477.66	18,186,551.68	251,619.60	317,834.67	377,708.62	26,146,192.23
(2)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2,529,989.95	4,532,907.90	18,570.18	-	88,996.00	17,170,464.03
(1) 处置或报废	12,529,989.95	4,532,907.90	18,570.18	-	88,996.00	17,170,464.03
(2) 其他	-	-	-	-	-	-
4、期末余额	136,934,883.75	576,809,852.60	5,897,427.13	9,600,332.20	5,335,878.76	734,578,374.4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6,021,113.76	47,590,670.61	491,966.31	1,372,862.92	96,476.89	65,573,090.49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2)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036,237.14	374,207.41	-	-	4,684.00	1,415,128.55
(1) 处置或报废	1,036,237.14	374,207.41	-	-	4,684.00	1,415,128.55
(2) 其他	-	-	-	-	-	-
4、期末余额	14,984,876.62	47,216,463.20	491,966.31	1,372,862.92	91,792.89	64,157,961.9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0,828,555.20	221,239,506.41	4,195,175.99	619,744.97	234,790.25	427,117,772.82
2、期初账面价值	247,729,464.18	241,657,748.53	4,528,621.96	937,579.64	612,498.87	495,465,913.18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厂房及设备	76,087,642.81
合计	76,087,642.81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69,576,339.56	办理产权证明书的相关手续尚未准备齐全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合计	69,576,339.56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蕃茄红素软胶囊GMP车间建设项目	585,210.08		585,210.08	9,327,133.38	2,620,134.13	6,706,999.25
合计	585,210.08		585,210.08	9,327,133.38	2,620,134.13	6,706,999.2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蕃茄红素软胶囊GMP车间建设项目	10,773,113.75	9,327,133.38			8,741,923.30	585,210.08
合计	10,773,113.75	9,327,133.38			8,741,923.30	585,210.08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蕃茄红素软胶囊GMP车间建设项目	86.58	95.00				企业自筹、政府补助
合计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蕃茄红素软胶囊 GMP 车间建设项目	2,620,134.13		2,620,134.13	
合计	2,620,134.13		2,620,134.13	

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被纳入第十二师五一农场土地征收事项范围，除设备之外均已被征收。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5,317,652.50	3,026,208.59	17,790,822.37	116,134,683.46
2、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专利权	合计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本期减少金额	92,122,628.12			92,122,628.12
(1) 处置	92,122,628.12			92,122,628.12
(2) 其他				
4、期末余额	3,195,024.38	3,026,208.59	17,790,822.37	24,012,055.3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142,387.41	2,712,074.69	17,790,822.37	31,645,284.47
2、本期增加金额	1,427,182.06	115,750.24		1,542,932.30
(1) 计提	1,427,182.06	115,750.24		1,542,932.30
3、本期减少金额	11,511,981.00			11,511,981.00
(1) 处置	11,511,981.00			11,511,981.00
(2) 其他				
4、期末余额	1,057,588.47	2,827,824.93	17,790,822.37	21,676,235.7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37,435.91	198,383.66		2,335,819.57
2、期初账面价值	84,175,265.09	314,133.90		84,489,398.99

(2) 期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的无形资产。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 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新疆中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53,635.82					953,635.82
石河子中基北泉蕃茄制品有限责 任公司	15,659,101.58					15,659,101.58

合计	16,612,737.40				16,612,737.40
----	---------------	--	--	--	---------------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新疆中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53,635.82					953,635.82
石河子中基北泉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5,659,101.58					15,659,101.58
合计	16,612,737.40					16,612,737.40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702,480.42	1,175,620.10	4,702,480.42	1,175,620.10
合计	4,702,480.42	1,175,620.10	4,702,480.42	1,175,620.10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17、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保证及抵押借款	109,000,000.00	109,000,000.00
抵押借款	63,000,000.00	89,000,000.00
合计	172,000,000.00	198,000,000.00

注：①保证及抵押借款情况

2018年8月17日至9月7日，本公司二级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分两次向农业银行五家渠兵团分行办理展期借款，合计119,000,000.00元，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抵押物为本公司二级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19,444,569.03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借款余额为109,000,000.00元。

②抵押借款情况

2018年6月12日，本公司二级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昌吉自治州分行借款89,000,000.00元，由本公司房产、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提供抵押担保。2019年5月19日贷款到期后对剩

余贷款本金 7300 万元进行了期限调整，期限延长 8 个月，到期日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63,000,000.00 元。

③本公司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商品款	11,252,022.92	14,950,816.18
工程款	9,252,674.92	11,149,565.57
设备款	6,917,785.70	8,451,428.96
运费	1,811,997.77	21,491,712.25
租赁费	2,695,496.86	2,560,184.48
其他	2,674,743.37	2,177,678.89
合计	34,604,721.54	60,781,386.3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八十七团	2,224,800.00	资金紧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92,094.61	资金紧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西源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28,887.59	资金紧张
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资金紧张
新疆天庭昌德包装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1,308,360.00	资金紧张
奎屯国宸机械有限公司	1,144,534.00	资金紧张
内蒙古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122,843.91	资金紧张
新疆兵团农六师土地管理局五家渠分局	1,060,589.32	资金紧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47,231.00	资金紧张
合计	13,929,340.43	

19、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5,523,983.09	39,732,953.68
预收租金	2,600,000.00	1,800,000.00
预收征地款		100,000,000.00
预收股权转让款	12,889,980.00	
合计	21,013,963.09	141,532,953.68

(2) 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256,722.98	6,253,188.98	8,006,537.70	14,503,374.2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7,241.27	1,157,269.83	1,152,425.18	172,085.92
三、辞退福利	7,754,299.50	116,483.90	2,199,252.54	5,671,530.86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0.00
五、非货币性福利		0.00	0.00	0.00
合计	24,178,263.75	7,526,942.71	11,358,215.42	20,346,991.0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13,614.14	4,954,444.09	6,518,782.98	5,949,275.25
2、职工福利费	181,867.98	29,750.00	35,750.00	175,867.98
3、社会保险费	2,999.68	639,971.11	640,516.67	2,454.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89.76	574,952.09	575,574.05	2,367.80
工伤保险费		38,044.09	38,038.02	6.07
生育保险费	9.92	26,974.93	26,904.60	80.25
4、住房公积金	26,016.50	532,480.50	542,533.69	15,963.3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532,224.68	96,543.28	268,954.36	8,359,813.60
6、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0.00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0.00
合计	16,256,722.98	6,253,188.98	8,006,537.70	14,503,374.2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养老保险费	159,860.10	1,124,933.64	1,119,610.02	165,183.72
失业保险费	7,381.17	32,336.19	32,815.16	6,902.20
合计	167,241.27	1,157,269.83	1,152,425.18	172,085.92

(4) 辞退福利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辞退福利	7,754,299.50	116,483.90	2,199,252.54	5,671,530.86
合计	7,754,299.50	116,483.90	2,199,252.54	5,671,530.86

(5) 非货币性福利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非货币性福利				
合计				

21、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64,843.93	7,985,101.90
企业所得税	441,283.88	533,343.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6	22,469.26

税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教育费附加	12,230.17	49,085.59
地方教育附加	5,353.46	29,923.74
房产税	3,243.24	3,243.24
印花税		35,398.86
个人所得税	439,058.12	470,095.98
残保金		44,750.89
合计	1,366,022.76	9,173,412.97

22、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4,379,499.99	13,698,421.70
应付股利	2,027,501.41	2,027,501.41
其他应付款	273,184,251.50	287,757,745.43
合计	289,591,252.90	303,483,668.54

(1) 应付利息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79,111.71
其他应付利息	14,379,499.99	13,419,309.99
合计	14,379,499.99	13,698,421.70

(2) 应付股利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027,501.41	2,027,501.41
合计	2,027,501.41	2,027,501.41

注：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主要系资金紧张，未能按时支付股利。

(3) 其他应付款情况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款	196,002,834.88	205,302,636.78
破产重整	61,603,475.95	61,603,475.95
投标保证金	8,577,351.89	11,606,126.91
中介咨询费	1,135,000.00	1,615,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1,503,413.08	2,879,762.45
个人借款	417,016.36	506,633.95
其他	3,945,159.34	4,244,109.39
合计	273,184,251.50	287,757,745.43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结转或偿还原因
五家渠市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793,929.73	破产重整
中国光大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13,282,479.92	资金紧张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8,275,003.62	资金紧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3,393,572.02	破产重整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67,643.99	破产重整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540,000.00	资金紧张
兵团农六师国土资源局	739,125.00	资金紧张
合计	82,191,754.28	

23、持有待售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29,378,633.60	29,378,633.60
应付职工薪酬	1,493,514.65	1,493,514.65
应交税费	850,601.63	850,601.63
其他应付款	466,724.66	466,724.66
合计	32,189,474.54	32,189,474.54

注：2018年11月26日，公司将子公司天津中辰制罐有限公司的股权在新疆产权交易市场挂牌转让。2019年3月20日，公司与自然人李联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将天津中辰制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李联，转让价格4,296.66万元。公司将天津中辰制罐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转入持有待售核算。2019年6月末，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1288.998万元。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178,736.58	357,473.16
合计	178,736.58	357,473.16

25、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辞退福利	5,327,333.25	5,327,333.25	注1
合计	5,327,333.25	5,327,333.25	

注1：公司计划办公地址搬迁，对因公司搬迁导致员工计划离职人员提取了离职补偿金。

26、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153,527.28		178,736.58	8,974,790.70	政府拨款
小计	9,153,527.28		178,736.58	8,974,790.70	
减：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357,473.16	—	—	178,736.58	

合计	8,796,054.12			8,796,054.12
----	--------------	--	--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出口农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建设项目	320,193.93			35,879.46			248,435.01	与资产相关
番茄红素技改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兵团边境贸易转移支付及促进外贸稳增长调结构资金	3,833,333.35			142,857.12			3,690,476.2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153,527.28			178,736.58			8,974,790.70	

27、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71,283,579.00						771,283,579.00
合计	771,283,579.00						771,283,579.00

28、资本公积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541,720,696.11			541,720,696.11
其他资本公积	363,428,995.56			363,428,995.56
一致行动人让渡股份	167,943,378.92			167,943,378.92
合计	1,073,093,070.59			1,073,093,070.59

29、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93,317,330.47	-1,065,117,711.0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345,250.32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1,493,317,330.47	-1,069,462,961.3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11,162.65	-423,854,369.0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65,106,167.82	-1,493,317,330.47	

30、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96,094,730.16	328,337,897.61
其他业务收入	4,183,330.91	7,673,077.72
合计	200,278,061.07	336,010,975.33
主营业务成本	186,289,147.80	323,469,134.29
其他业务支出	2,413,953.61	12,463,823.49
合计	188,703,101.41	335,932,957.78

(2)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大桶原料酱	191,379,347.33	184,265,075.44	263,922,435.29	256,798,215.31
小包装番茄制品			46,976,931.34	56,046,679.34
其他	4,715,382.83	2,024,072.36	17,438,530.98	10,624,239.64
合计	196,094,730.16	186,289,147.80	328,337,897.61	323,469,134.29

(3)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地区）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196,094,730.16	186,289,147.80	257,264,002.28	243,822,559.89
国外			71,073,895.33	79,646,574.40
合计	196,094,730.16	186,289,147.80	328,337,897.61	323,469,134.29

(4)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租赁服务	3,975,419.40	2,296,639.43	3,685,461.01	5,328,759.18
材料销售	110,346.10	117,314.18	3,454,663.04	5,309,231.90
其他	97,565.41		532,953.67	1,825,832.41
合计	4,183,330.91	2,413,953.61	7,673,077.72	12,463,823.49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新疆中泰高铁股份有限公司	122,533,109.58	61.18
新疆万达有限公司	35,835,941.54	17.89
天津威晟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30,785,959.27	15.37
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54,867.26	1.33
内蒙古大罗素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1,808,516.38	0.90
合计	193,618,394.03	96.67

31、税金及附加

税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
城建税	249,885.71	87,058.15	1.00、5.00、7.00
教育费附加	204,019.49	106,677.84	3.00
地方教育附加	142,776.69	71,082.52	2.00
房产税	371,800.62	1,597,057.44	12.00、1.20
土地使用税	1,491,846.88	1,611,328.95	
车船使用税	8,520.00	13,620.00	
印花税	163,470.73	331,783.48	
残保金	35,123.87		
合计	2,667,443.99	3,818,608.38	

32、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22,800,858.48
咨询费		22,711.97
港杂费		2,603,649.05
工资性支出	53,070.44	313,274.85
佣金		326,204.76
仓储保管费		1,264,454.09
保险费		326,745.50
办公费		3,476.70
展览费	14,400.00	112,923.19
差旅费		17,246.97
业务费	115,755.73	210,224.26
其他	10,737.78	321,872.06
合计	193,963.95	28,323,641.88

33、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性支出	4,933,387.92	10,022,051.6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费	8,100,404.42	8,246,106.14
无形资产摊销	1,525,133.90	2,194,422.71
聘请中介机构费	1,349,074.91	1,660,822.64
差旅费	197,791.94	362,335.92
业务招待费	94,088.69	325,809.51
咨询费	253,143.31	854,625.26
材料修理费	78,379.00	388,121.95
燃料费	57,274.83	158,054.56
存货的盘亏盘盈		1,584.00
租赁费	431,673.88	981,511.98
办公费	35,742.28	103,559.47
物业管理费	199,386.39	212,861.14
保险费	19,534.77	110,626.36
其他	1,690,673.45	2,756,274.43
合计	18,965,689.69	28,378,767.68

34、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992,413.33	20,646,534.07
减：利息收入	64,033.12	246,370.72
汇兑损失	23,337.11	6,171,392.95
减：汇兑收益	1.62	6,977,052.96
手续费	26,949.30	151,940.46
其他		23,231.70
合计	7,978,665.00	19,769,675.50

35、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0,260,364.06	-1,449,750.46
存货跌价损失		-2,111.56
商誉减值损失		-9,663,163.78
合计	-10,260,364.06	-11,115,025.80

36、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78,736.58	59,688.98
合计	178,736.58	59,688.98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出口农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建设项目	35,879.46	35,879.46
兵团边境贸易转移支付及促进外贸稳增长调结构资金	142,857.12	23,809.52
合计	178,736.58	59,688.98

37、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04,036.2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304,036.20

38、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9,507,694.62	470,869.89	59,507,694.6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8,245,852.87	470,869.89	38,245,852.87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539,579.81		2,539,579.8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539,579.81		2,539,579.81
其中：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56,968,114.81	470,869.89	56,968,114.8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5,706,273.06	470,869.89	35,706,273.06
其中：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21,261,841.75		21,261,841.75

39、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政府补助	183,439.13	234,700.00	183,439.13
罚款收入	48,919.75	635,620.83	48,919.75
无需支付的款项	91,567.61	222,923.57	91,567.61
其他		2,501.54	
合计	323,926.49	1,095,745.94	323,926.49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兵团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62,300.00	211,900.00
兵团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博士后专项补助	100,000.00	
稳岗补贴	21,139.13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险费补贴		22,800.00
环保专项资金		
合计	183,439.13	234,700.00

40、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罚款及滞纳金	14,752.64	65,444.93	14,752.64
赔偿款	171,796.82		171,796.82
非常支出	1,002.68	9,314.29	1,002.68
其他		3,043.96	
合计	187,552.14	77,803.18	187,552.14

4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	666,167.19	-536,991.29
递延所得税		
合计	666,167.19	-536,991.29

42、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项	4,491,633.02	5,503,729.13
利息收入	64,033.12	180,249.97
保证金	33,500.00	8,556,426.76
政府补助	183,646.31	4,234,700.00
其他	2,072,797.47	4,941,811.21
合计	6,845,609.92	23,416,917.0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往来款项	4,635,322.73	38,097,615.95
付三项期间费用	2,779,351.91	30,557,381.39
营业外支出	186,549.46	15,937.42
保证金	2,885,036.00	3,425,890.99
退款	4,887,795.64	
合计	15,374,055.74	72,096,825.75

(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金融机构借款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非金融机构借款	6,000,000.00	153,000,000.00
担保费及其他		
合计	6,000,000.00	153,000,000.00

4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125,891.52	-88,938,172.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260,364.06	11,115,025.80
固定资产折旧	8,782,522.69	40,902,243.83
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525,133.90	2,194,422.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资产处置损失	-56,968,114.8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8,015,633.83	16,517,274.80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182,693,664.09	243,582,956.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50,898,164.49	176,315,496.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22,602,646.01	-333,943,666.52
其他	23,081,14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11,759.18	67,745,581.3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9,992,727.03	63,658,051.30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2,796,437.27	123,748,644.37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96,289.76	-60,090,593.0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9,992,727.03	32,796,437.27
其中：库存现金	19,909.20	19,924.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9,972,817.83	32,776,512.99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92,727.03	32,776,512.99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85,603.03	法院冻结资金
固定资产	120,678,697.83	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9,444,569.03	抵押
合计	140,808,869.89	

45、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0,093.91	6.8579	137,804.03
欧元	34.07	7.8471	267.35
应收款项			
其中：美元	5,320,315.35	6.8579	36,491,343.67

46、政府补助

(1) 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兵团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博士后专项补助	100,000.00					100,000.00		是
兵团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62,300.00					62,300.00		是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稳岗补贴	21,139.13					21,139.13		是
合计	183,439.13					183,439.13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兵团边境贸易转移支付及促进外贸稳增长调结构资金	与资产相关	142,857.12		
出口农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建设项目	与资产相关	35,879.46		
兵团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博士后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兵团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与收益相关		62,300.00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21,139.13	
合计		178,736.58	183,439.13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公司依据国资国企改革要求，将下属未进行生产经营的投资占比 51%的子公司——新疆中基天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6 月予以注销。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新疆中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青年路17号	乌鲁木齐青年路17号	进出口	70.6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控股子公司
2、新疆新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青年路17号	乌鲁木齐青年路17号	招标代理	5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控股子公司
3、新疆中基天然植物纯化高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青年路17号	乌鲁木齐市青年路17号	技术开发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全资子公司
4、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青年路17号	五家渠市人民北路	农产品加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全资子公司
5、乌鲁木齐园中苑生态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	服务业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
6、中基汇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投资管理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
7、中基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经济开发区川渝大厦	新疆喀什经济开发区川渝大厦	农产品加工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
8、新疆中基中番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青年路17号	五家渠市人民北路	农业技术研究、开发、咨询及服务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3级子公司

9、石河子中基北泉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石河子北泉镇2小区	新疆石河子北泉镇2小区	农产品加工		96.6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控股子公司
10、焉耆中基天通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巴州焉耆县二十七团团部	新疆巴州焉耆县二十七团团部	农产品加工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
11、和静中基天河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巴州和静县开来镇团部	新疆巴州和静县开来镇团部	农产品加工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
12、新疆中基天泉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博州第五师八十七团三连	新疆博州第五师八十七团三连	农产品加工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
13、伊犁中基天源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伊犁州伊宁县七十团三连	新疆伊犁州伊宁县七十团三连	农产品加工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
14、可克达拉中基天晟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伊犁霍城六十四团克可达街	新疆伊犁霍城六十四团克可达街	农产品加工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
15、新疆中基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五家渠工业园区综合办公楼413号	五家渠工业园区综合办公楼413号	农业技术开发、农产品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全资子公司
16、天津中辰制罐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保税路98号307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保税路98号307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全资子公司

注：新疆新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标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是由本公司、新疆亚鑫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三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1,6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股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招标公司的全部管理层人员由本公司委派，本公司对招标公司享有控制权，纳入合并范围内。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少数股东其他综合收益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新疆新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50.00	-86,889.69		8,755,500.02

（3）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新疆新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6,934,412.34	1,660,128.97	28,594,541.31	11,083,541.28		11,083,541.28

（续）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新疆新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2,605,814.58	1,694,075.47	34,299,890.05	16,615,110.65		16,615,110.65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新疆新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668,306.68	-173,779.37	-173,779.37	-1,739,589.73	8,809,108.65	3,585,900.87	3,585,900.87	-11,132,142.58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07,936.14	-4,240,607.7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07,936.14	-4,240,607.72

(2)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上年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新疆亚鑫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5,075,870.37	-125,269.85	4,950,600.52
新疆徕远经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56,829.02	-82,666.29	15,774,162.73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款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商业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足够的资金。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五家渠市	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项目投资等	198,128 万元	15.46	15.46

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是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见本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本年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新疆亚鑫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
新疆徕远经贸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新疆国恒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五家渠国鑫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公司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无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已经履行完毕
一、对内担保					
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12-19	2022-12-19	是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	8,900.00	2018-6-12	2021-5-19	否
小计		18,900.00			
二、关联方为本公司担保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	6,000.00	2017-8-30	2020-8-29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	4,900.00	2017-9-8	2020-9-7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17-8-29	2020-8-28	是
小计		12,900.00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期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还款日	说明
拆入:				
新疆汇丰城市建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12-6	2019-12-5	第一笔借款银行同期利率上浮10%

上期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	--------------	-----	-----	----

关联方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新疆汇丰城市建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12/4	2018/12/3	第一笔借款银行同期利率上浮10%
新疆汇丰城市建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	2017/8/25	2018/8/24	资金占用利息为年 4.35%

注：2019年2月2日，本公司股东新疆汇丰城市建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国恒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应收股利				
新疆亚鑫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214,772.64	214,772.64	214,772.64	214,772.64
合计	214,772.64	214,772.64	214,772.64	214,772.64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540,000.00	1,540,000.00
新疆汇丰城市建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166,000,000.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67,643.99	3,167,643.99
合计	164,707,643.99	170,707,643.99
应付利息: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242,222.22	1,242,222.22
新疆汇丰城市建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2,919,499.99	11,959,309.99
合计	14,161,722.21	13,201,532.21

7、关联方承诺

无。

十三、股份支付

不适用。

十四、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本公司诉天津万事达印铁包装容器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事件

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 日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二中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因本公司与天津万事达印铁包装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事达公司”）发生租赁经营合同纠纷，本公司向天津二中院提起诉讼。

2014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万事达公司及第三人天津中辰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辰制罐”）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由本公司将旗下的全资子公司中辰制罐委托给万事达公司全面经营管理，万事达公司自行组织生产销售，并对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形成的债权债务负责。委托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协议签订后，双方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办理资产、财务、全面工作交接手续。2014 年 5 月 1 日，万事达公司正式对中辰制罐进行全面经营管理。依据协议第三条第二款约定，万事达公司每年应给付本公司 1,060 万元委托经营管理费；依据协议第三条第三款、第四款约定，万事达公司每年应给予本公司利润款 201 万元；依据协议第八条约定，万事达公司应向本公司交纳风险保证金 200 万元；依据协议第十一条第三款约定，万事达公司如违法本协议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支付委托经营管理费及利润分成，应承担违约责任（未缴纳委托经营管理费总额的 20%）。

万事达公司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 日接管一年半内，应向本公司交纳委托经营管理费 1,590 万元（1,060×1.5），实际分文未交；应交纳利润款 301.50 万元（670×30%×1.5），实际分文未交；应交纳风险保证金 200 万元，分文未交。依据协议相关违约的约定，万事达公司应承担违约补偿金为 318 万元（1,590×20%），分文未交。在生产过程中，万事达公司使用了本公司马口铁等原材料，价值约 18,100,667.52 元，虽经对账，但也未予偿还。万事达公司租赁托管期间，致使本公司净资产减少 10,989,791.64 元，依据协议应予补偿。本公司为万事达公司垫付两个冬季采暖费合计 560,171.96 元，也未归还，直接占用本公司交接时留抵税款 4,030,088.11 元，万事达公司不同意返还。

2015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万事达公司和中辰制罐达成《谈判纪要》，三方同意终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将中辰制罐交还本公司经营，由本公司对万事达公司租赁托管经营期间的中辰制罐财务账目进行审计。

2015 年 11 月，本公司派审计人员对委托经营管理期间中辰制罐财务账目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通报给万事达公司。万事达公司认为基本属实，但有关项目没能达成一致，致使企业清算和移交工作搁浅。2016 年上半年，本公司多次要求万事达公司清算和移交，但万事达公司却以中辰制罐的其他买卖合同欠款纠纷为由拒绝清算和移交，致使本公司不能收回企业自主经营。

鉴此，万事达公司严重违反了合同约定，致使本公司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损害了本公司合法权益。万事达公司拒绝清算和移交，又给本公司造成迟延接收 7 个月（截止到起诉时）的直接经济损失。依据协议第十一条第五款规定，万事达公司应该承担多占用 7 个月的经济补偿金 6,183,333.33 万元。鉴于上诉情况，本公司请求法院判令万事达公司与本公司对中辰制罐进行清算，将中辰制罐的经营管理权和人、财、物全部移交给本公司；判令万事达公司共赔偿本公司包括管理费、垫款、保证金的合计 67,877,894.95 元。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收到天津二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6）津 02 民初 526 号《民事判决书》：1.驳回原告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2.案件受理费 396,795.00 元，由原告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公司不服天津二中院（2016）津 02 民初 526 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向天津高院提出了上诉。经过天津高院开庭审理后，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下达了（2017）津民终 371 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如下：1、撤销天津二中院《民事判决书》（2016）津 02 民初 526 号；2、本案发回天津二中院重审。

经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18 年 7 月 16 日作出（2018）津 02 民初 70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判决如下：一、被告天津万事达印铁包装容器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委托经营管理费 9,994,740.00 元及利息（以 9,994,749.00 元为基础，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被告天津万事达印铁包装容器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存

货损失 18,100,667.52 元与留抵税款损失 4,030,088.11 元；三、驳回原告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请。案件受理费 396,795.00 元，由原告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98,397.00 元，由被告天津万事达印铁包装容器有限公司负担 198,398.00 元，原告预交部分不再退还，由被告径行给付。

万事达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2018）津 02 民初 7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向天津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天津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进行了开庭审理，现已审理完毕，等待判决结果。

（2）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起诉天津市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煤炭交易公司”）运输和仓储合同纠纷案件

2018 年 1 月 2 日，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色番茄”）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二中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津 02 民初字第 3 号。因红色番茄与天津市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煤炭交易公司”）发生运输和仓储合同纠纷，红色番茄向天津二中院提起诉讼。

本次诉讼事项原由：

2016 年 12 月 29 日，案外人中基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农业”），与被告天津煤炭交易公司签订了《物流综合服务合同》（H/JHJ.WD16-03）。约定把智慧农业的番茄酱从新疆指定存放地运至天津港船边全程服务的十项内容：包括货物运输、货物仓储、费用结算与支付、合作期限、保密条款、提前解除与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解决及其他等等，合同附件还约定了货物存放地和全程运费及标准。

鉴于红色番茄与案外人智慧农业为关联公司（法定代表人均为李润），红色番茄亦有发运天津港和出口番茄酱的业务。因此，为简化程序，红色番茄就委托案外人智慧农业按上述合同内容代为履行。而且，在 2017 年 6 月 28 日，案外人智慧农业与红色番茄向天津煤炭交易公司出具了《证明》（案外人智慧农业履行合同的内容实为代理红色番茄履行的内容），对此，天津煤炭交易公司予以认可。之后，2017 年 8 月 30 日，红色番茄与天津煤炭交易公司就承运和管理的红色番茄权属 2016 年产季番茄酱物流费用单价确定及付款方案又达成《会议纪要》。

然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红色番茄发现天津煤炭交易公司存在下列违反《物流综合服务合同》第 2.3（1）（2）（3）条、第 3.3 条、第 3.4 条、第 3.5 条：运输货物延期、目的地错误、运输期间遗失货物、擅自将货物给付第三人、多次拒绝按红色番茄的指令出货等等行为，这些违约行为直接导致红色番茄与客户的购销合同无法履行，给红色番茄造成了极大的经济和名誉损失。红色番茄虽多次严正要求天津煤炭交易公司改正和补救，但天津煤炭交易公司却一直以先结算运费及仓储费为由对抗（红色番茄已结算部分运费和仓储费）。对此，红色番茄提出应严格按《会议纪要》约定核定运费和仓储费，但天津煤炭交易公司却予以拒绝这一合理要求，致使双方出现僵局。现合同已近终止期限，天津煤炭交易公司仍未采取任何改正和补救措施，红色番茄的经济损失业已形成且无法挽回。无奈，红色番茄只好依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 119 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天津煤炭交易公司违约、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经济损失，维护红色番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正常的经济秩序。

本次诉讼事项的诉讼请求：

就上述内容，红色番茄向天津二中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天津煤炭交易公司赔偿未按出货指令而给红色番茄造成的经济损失 12,398,555.95 元；2、请求判令天津煤炭交易公司赔偿运错目的地而给红色番茄造成的经济损失 1,408,247.90 元；3、请求判令天津煤炭交易公司赔偿私自出卖货物而给红色番茄造成的经济损失 1,530,120.00 元；4、请求判令天津煤炭交易公司赔偿在运输过程中遗失货物而给红色番茄造成的经济损失 5,645,000.00 元；以上合计金额为 20,981,923.85 元。5、请求判令天津煤炭交易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及诉讼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2018 年 2 月 26 日开庭后，天津煤炭交易公司提出诉讼管辖权异议，被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天津煤炭交易公司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期间，因红色番茄提出保全申请，法院做出了（2018）津 02 执保 57 号民事裁定书，对天津煤炭交易公司的财产进行了诉讼保全。经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三次开庭审理，在 2018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18）津 02 民初 3 号民事判决书，具

体判决如下：一、天津市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损失 295,831.20 元；二、驳回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请。案件受理费 146,710.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共计 151,710.00 元，由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负担 136,710.00 元，由天津市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负担 15,000.00 元。

2019 年 1 月 16 日，天津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19）津 02 执 150 号执行裁定书，具体裁定如下：一、冻结或划扣被执行人天津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295,831.20 元；二、冻结或划扣被执行人天津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人民币 15,000.00 元、执行费人民币 4,562.00 元；三、采取上述措施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法查封、扣押、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天津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他财产。

天津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履行裁定，本案终止。

（3）天津市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煤炭交易公司”）起诉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色番茄”）和中基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农业”）运输和仓储合同纠纷案件

由于红色番茄诉天津煤炭交易公司，天津煤炭交易公司先提了反诉，并提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后撤销反诉，提起了另诉，原告为天津煤炭交易公司，被告为红色番茄和智慧农业。2018 年 3 月 7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据天津煤炭交易公司的申请，作出(2018)津 02 执保 43 号民事裁定书，对智慧农业、红色番茄的财产进行了诉讼保全。

2016 年 12 月 9 日，天津煤炭交易公司与智慧农业签订《物流综合服务合同》，该合同签订后，最初并未实施，在 2017 年 5 月至 8 月末，智慧农业、红色番茄委托案外人新疆昆仑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石公司)进行番茄酱产品的对外报价、组织物流以及支付费用，昆仑石公司启用天津煤炭交易公司与智慧农业签订《物流综合服务合同》，开始将红色番茄在新疆各个工厂的番茄酱产品运输至天津煤炭交易公司的库房内。天津煤炭交易公司委托案外人天津陆港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港通公司)组织运输。由于智慧农业、红色番茄仅在 2017 年 9 月 11 日支付了物流服务费 5,803,348.42 元,其余 21,271,548.68 元已经逾期尚未支付，天津煤炭交易公司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智慧农业、红色番茄立即支付原告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止已到期的物流服务费 21,271,548.68 元；2、判令二被告立即支付原告物流服务费的滞期费用 610,361.83 元、滞纳金 1,759,232.7 元(上述两项暂计算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违约金 125,605.24 元；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用、保全责任保险费用、拍卖或变卖费用、税务费用)、律师费由被告承担。天津煤炭交易公司增加诉请如下：1、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止已到期的物流服务费 2,645,254.05 元；2、判令追加二被告支付上述物流服务费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滞期费用和滞纳金,暂计算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为滞期费用 16,825.79 元、滞纳金 5,047.36 元。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对该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作出了（2018）津 02 民初 28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智慧农业、红色番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天津市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支付物流综合服务费 21,525,122.00 元；二、驳回原告天津市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请。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74,197.00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179,197 元,由原告天津市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负担 35,839.00 元,由被告中基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负担 143,358.00 元。

2019 年 1 月 2 日，天津煤炭交易公司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申请执行书，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4 日作出了（2019）津 02 执 2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一、冻结或扣划被执行人中基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21,525,122.00 元；二、冻结或扣划被执行人中基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人民币 143,358.00、执行费人民币 89,068.00 元；三、采取上述措施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法查封、扣押、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中基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他财产。

红色番茄已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履行裁定，本案终止。

（4）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诉伊犁鑫隆海包装容器制造有限公司一案

2017 年 9 月 8 日,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色番茄)与伊犁鑫隆海包装容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鑫隆海)签订了买卖合同,约定由伊犁鑫隆海为红色番茄加工供应 990 型成套商品桶 10000 套,单价 95 元,合计货款为 950,000.00 元,以满足红色番茄 2017 年番茄采摘加工季的需求。合同签订后红色番茄依约向伊犁鑫隆海支付全额货款,并依约派驻现场工作人员督促伊犁鑫隆海加工生产,但伊犁鑫隆海生产能力有限,在红色番茄督促下虽交付部分货品,但直到红色番茄番茄加工期结束,仅交付钢桶数量不足合同约定数量,且供应钢桶存在桶身、桶盖、桶箍数量严重不符的情形。此后,红色番茄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和 2017 年 11 月 10 日先后书面函告伊犁鑫隆海,明确解除合同、停止接收伊犁鑫隆海未交付钢桶的供应,要求伊犁鑫隆海及时与红色番茄办理结算手续,但伊犁鑫隆海均置之不理。无奈,红色番茄为维护自身权益,于 2018 年 1 月 8 日诉至新疆霍城县人民法院,望求法院依法支持红色番茄的诉讼请求。具体诉求为:1、依法确认双方于 2017 年 9 月 8 日签订的编号为 xzj-SCB-2017-011《成套商品锥形钢桶购买合同》已解除。2、依法判令伊犁鑫隆海向红色番茄返还已收取货款 247,380.00 元;3、依法判令伊犁鑫隆海向红色番茄支付违约金 24,738.00 元;4、由伊犁鑫隆海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新疆霍城县人民法院定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开庭审理,并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作出(2018)新 4023 民初 114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和被告伊犁鑫隆海包装容器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8 日签订的《成套商品锥形钢桶购买合同》已经解除;二、被告伊犁鑫隆海包装容器制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内向原告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返还货款 247,380.00 元;三、被告伊犁鑫隆海包装容器制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内向原告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24,738.00 元。

截止目前,伊犁鑫隆海仍未履行判决。红色番茄已于 2019 年 3 月向新疆霍城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 新疆中信国安西域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域公司”)起诉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公司”)增资纠纷案件

2018 年 4 月 11 日,中基公司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传票》、《民事上诉状》等相关文件,因西域公司与中基公司增资纠纷,西域公司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

2001 年 10 月 8 日,西域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中基公司对西域公司增加投资 4450 万元。中基公司以位于石河子开发区 70 号小区 42500 平方米土地土地使用权、综合楼、厂房及冷库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作价作为部分出资。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分别由新疆兴华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和西安西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评估。西域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至 5450 万元,其中:中基公司出资 5250 万元,持有西域公司 96.33% 股权;另一股东刘洪利出资 200 万元,持西域公司 3.67% 股权。2002 年 4 月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但中基公司作为出资的土地使用权 25075 平方米、厂房及冷库等资产迟迟未转移至西域公司名下。2005 年 11 月 7 日,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2012 年 10 月 16 日各方又签订《协议书》,约定中基公司在 2012 年 12 月 1 日前将其位于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70 号小区院内面积为 2507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中的面积为 19884.7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其地面附着物即 70 号小区第 15 栋、第 18 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过户至西域公司名下,同时对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如果中基公司逾期,每逾期一日,中基公司应向西域公司支付一万元的违约金。由于该土地在当时处于银行抵押状态,而且后期中基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导致了至今该土地及房产手续未能转移至西域公司,西域公司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请求 1.判令中基公司向原告履行出资义务,将位于石河子开发区 70 号小区土地使用权 19884.73 平方米过户至原告名下(上述土地界址详见《土地及地面附着物分割图》,土地证号:师国用 2004 出字第开 012 号,增资扩股时评估价为 5,673,113.47 元);2.判令中基公司支付违约金 2052 万元;3.中基公司承担保全费。

2018 年 6 月 4 日,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2018 年 8 月 7 日,中基公司收到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新 01 民初 16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新疆中信国安西域酒业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义务,即将位于石河子开发区 70 号小区土地使用权 19884.73 平方米过户至新疆中信国安西域酒业有限公司名下(土地证号:师国用 2004 出字第开 012 号);二、被告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新疆中信国安西域酒业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847,224.34 元。三、被告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新疆中信国安西域酒业有限公司支付申请费 5000 元。四、驳回原告新疆中信国安西域酒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西域公司不服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新 01 民初 160 号民事判决,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提起了上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进行了开庭审理，并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18）新民终 428 号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维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新 01 民初 160 号民事判决第一、三、四项，即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中信国安西域酒业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义务，即将位于石河子开发区 70 号小区土地使用权 19884.73 m²过户至新疆中信国安西域酒业有限公司名下（土地证号：师国用 2004 出字第开 012 号）；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中信国安西域酒业有限公司支付申请费 5000 元；驳回新疆中信国安西域酒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二、变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新 01 民初 160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新疆中信国安西域酒业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2,717,244.06 元。

如果中基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172,765.57 元，由西域公司负担 117,424.12 元，中基公司负担 55,341.45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139,836.65 元（西域公司已预交），由西域公司负担 126,544.31 元。由中基公司负担 13,292.34 元。

中基健康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履行资金给付义务，土地使用权由于西域酒业在 2019 年 1 月 18 日告知刚进行解押，并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收到自治区高院下达的（2018）新执保 6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为解除保全，中基健康已安排进行相关手续的办理。

（6）新疆天庭昌德包装容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庭包装公司”）诉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色番茄公司”）委托合同纠纷案

天庭包装公司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五家渠垦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红色番茄公司清偿债务 1,913,009.64 元、利息 69,346.60 元（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 月，年 4.75%），合计 1,982,356.24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五家渠垦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立案后，公开开庭审理。

2017 年 7 月，天庭包装公司、红色番茄公司签订《锥形钢桶加工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天庭包装公司为红色番茄公司加工钢桶，双方对各自的权利义务均进行了约定。就 2016 年至 2017 年红色番茄公司向原告采购番茄酱包装用加工钢桶形成的债务，双方自愿达成《债务清偿协议》，约定红色番茄公司以货物方式向天庭包装公司清偿债务，经过核对，确认截止 2018 年 2 月 28 日，债务为 5,113,009.64 元。协议第二条：债务清偿方式，1、红色番茄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天庭包装公司债务货款 500,000.00 元，2、剩余债务金额 4,613,009.64 元，天庭包装公司同意红色番茄公司以大桶番茄酱按照工厂交货 4750 元 / 吨的销售价格抵偿，折抵大桶番茄酱 971.1599 吨，3、天庭包装公司委托红色番茄公司对以上折抵番茄酱按照市场价格销售，销售货款归天庭包装公司所有，如果销售货款低于债务金额 4,613,009.64 元，差额部分由天庭包装公司承担，天庭包装公司不得再向红色番茄公司追偿，4、待红色番茄公司收到天庭包装公司开具的全额(5,113,009.64 元)加工钢桶发票后，将收到的抵偿番茄酱的销售货款支付给天庭包装公司；第三条：红色番茄公司声明与保证，用于抵偿天庭包装公司债务的大包装番茄酱，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禁止性，并且已就该抵偿行为取得合法授权；第四条：天庭包装公司声明与保证，天庭包装公司拥有本协议项下的债权，并已就签订本协议取得合法授权。协议中，双方未约定折抵番茄酱的销售周期。红色番茄公司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天庭包装公司 500,000.00 元后，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给天庭包装公司转账付款 1,700,000.00 元，于 2018 年 5 月 9 日用银行承兑汇票付款 1,000,000.00 元。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天庭包装公司将红色番茄公司所需钢桶加工费发票开具完毕。

2018 年 4 月 9 日，红色番茄公司与新疆万达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将 2016 年所产 50000 吨（以实际出库为准）番茄酱以 3800 元 / 吨的价格予以销售，销售的 50000 吨中包含天庭包装公司委托中基销售的折抵大桶番茄酱 971.1599 吨。至 2018 年 7 月 3 日，已收到新疆万达有限公司支付的所有货款。

2019 年 3 月 13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五家渠垦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9）兵 0601 民初 234 号判决：一、被告新疆红色番茄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新疆天庭昌德包装容器制造有限公司货款 990,407.62 元，利息 32,312.00 元，合计 1,022,719.62 元；二、驳回原告新疆天庭昌德包装容器制造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务利患。

本案受理费 11,321.00 元（已减半计算），邮寄送达费 68.80 元，合计 11,389.80 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新疆天庭昌德包装容器制造有限公司负担 5,513.80 元，被告新疆红色番茄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负担 5,876.00 元。

天庭包装公司不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五家渠垦区人民法院（2019）兵 0601 民初 23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向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5 日进行了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等待判决结果。

（7）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西源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诉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新疆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2 月 11 日，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芳草湖垦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文件，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西源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芳草湖垦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

本次诉讼事项的诉讼请求：

2010 年 4 月 30 日，第一被告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发包人，前身系五家渠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将中基五家渠天益公司、天海公司、天湖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及天海公司改扩建项目工程发包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西源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双方就上述发包工程分别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二被告新疆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将中基温泉公司、伊宁公司污水处理系统项目工程发包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西源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双方就上述发包工程分别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上述签订的合同内容分别为 一、工程名称：中基五家渠天益公司 1000T/H 污水处理系统，工程地点：农六师新湖农场场部五家渠中基蕃茄有限责任公司天益分公司，工程内容：中基五家渠天益公司 1000T/H 污水处理系统，工程造价暂定为 210 万元；二、工程名称：中基五家渠天海公司 1000T/H 污水处理系统，工程地点：农六师芳草湖农场三分场五家渠中基蕃茄有限责任公司天海分公司，工程内容：中基五家渠天海公司 1000T/H 污水处理系统，工程造价暂定为 206 万元；三、工程名称：中基五家渠天湖公司 450T/H 污水处理系统，工程地点：农六师芳草湖农场六分场五家渠中基蕃茄有限责任公司天湖分公司，工程内容：中基五家渠天湖公司 450T/H 污水处理系统，工程造价暂定 126 万元；四、工程名称：中基五家渠天海公司改扩建项目，工程地点：农六师芳草湖农场三分场五家渠中基蕃茄有限责任公司天海分公司，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内容（沉淀池），工程造价暂定为 26 万元；五、工程名称：中基五家渠天益、天海、天湖分公司工厂交通道路维修工程，工程地点：中基五家渠天益、天海、天湖分公司，工程内容：中基五家渠天益、天海、天湖分公司工厂交通道路维修工程，工程造价暂定为 622,886.00 元；六、工程名称：中基伊宁公司 300T/H 污水处理系统，工程地点：农四师 70 团中基蕃茄有限责任公司伊宁分公司，工程内容：中基伊宁公司 300T/H 污水处理系统，工程造价暂定为 198 万元；七、工程名称：中基温泉公司 400 T/H 污水处理系统，工程地点：农五师 87 团中基蕃茄有限责任公司温泉分公司，工程内容：中基温泉公司 400T/H 污水处理系统，工程造价暂定为 210 万元。合同约定的上述工程开工日期均为 2010 年 5 月 1 日，竣工日期均为 2010 年 6 月 20 日，发包工程总造价暂定合计 10,382,886.00 元。

2013 年 10 月 31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西源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经对账后确认：所承包施工工程金额为 16,830,714.00 元，已付工程款 13,231,996.23 元，尚欠工程款 3,598,717.77 元。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芳草湖垦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开庭审理。2019 年 6 月 14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芳草湖垦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兵 0603 民初 855 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一、被告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给付原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西源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 2,028,900 元，利息 588,381 元，合计 2,617,281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西源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61,667 元、邮寄费 88.8 元、公告送达费 757.5 元，合计 62,523.3 元，由原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西源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32,126.5 元，由被告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负担 30,396.8 元。

红色番茄不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芳草湖垦区人民法院（2018）兵 0603 民初 85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向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截止目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8)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公司”）诉新疆中信国安西域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域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件

西域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9 日，截至目前，注册资本 5,450 万，股东持股情况为：新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有限公司出资 4,214.5 万元占出资比例 77.33%，中基公司出资 1,035.5 万元占出资比例 19%，刘洪利出资 2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3.67%。

在双方合同纠纷法律诉讼期间，西域公司在向新疆高级法院上诉状中陈述曾发生超额支付银行利息之外的资金占用费约 700 万元。因中基公司从未知情此事，同时这种大额财务费用支出必将严重损害股东利益，由此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中基公司通过特快专递向被告寄送《股东问询函》，提出“……作为出资股东，我公司就此询问以下问题：1、你公司除向银行借款之外，还向谁借款？“其他债权人”是谁？是否构成关联交易？2、“其他债权人”借款利率是多少？比你公司银行借款利率高出多少？3、你公司向“其他债权人”总计借款金额多少？是否构成重大交易？4、如果上述借款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关联交易，你公司是否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法规定履行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特此发函，望你公司接函后五日内如实告知”。中基公司至今未得到西域公司回复，为维护股东权益，遂提起诉讼，请求依法保护股东合法权益。

在石河子市法院主持协调下，中基健康就所提诉讼请求中，被告中信西域酒业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查阅、了解，已基本达成诉讼目的。故此，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向石河子市法院提出撤诉申请，石河子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中基健康撤诉。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3、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差错更正

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无。

6、分部信息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2019年2月19日，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国恒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军户农场（以上三家单位合称为“国有股东”）发来的通知，其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转让其各自持有的119,243,804股、100,000,000股、5,525,419股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2019年2月20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2019年2月27日，公司收到国有股东的通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国有股东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及公开征集内容，公开征集期限为10个交易日（即2019年2月28日至2019年3月13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2019年2月20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不低于2.844元/股。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将以2.85元/股为基础确定，最终转让价格将在各意向受让方的报价基础上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2019年3月14日，公司收到国有股东的《告知函》，鉴于2019年2月28日至2019年3月13日公开征集期间，国有股东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国有股东决定延长本次公开征集期限，延长至2019年3月22日，其他公开征集信息不变。

2019年3月25日，公司收到国有股东的通知，2019年2月28日至2019年3月22日公开征集期间，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家意向受让方提交了《股份受让申请书》等报名材料，并支付了报名保证金。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国有股东将对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审，以确定最终受让方。

2019年6月6日，公司收到国有股东的通知，国有股东已经根据公开征集条件完成了对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评审工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能达到国有股东的公开征集条件，本次公开征集未能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21,250,579.00	
合计	121,250,579.00	

（1）应收票据情况

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400,000.00		1,4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19,850,579.00		119,850,579.00
合计	121,250,579.00		121,250,579.00

2、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风险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2,358,734.15	72.86	22,340,291.35	99.92	18,442.80
其中：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	22,358,734.15	72.86	22,340,291.35	99.92	18,442.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329,777.29	27.14	8,329,777.29	100.00	
合计	30,688,511.44	100.00	30,670,068.64	99.94	18,442.80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2,358,734.15	72.86	22,340,291.35	99.92	18,442.80
其中：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	22,358,734.15	72.86	22,340,291.35	99.92	18,442.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329,777.29	27.14	8,329,777.29	100.00	
合计	30,688,511.44	100.00	30,670,068.64	99.94	18,442.80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 a.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b.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7 至 12 个月					
1 至 2 年	20,492.00	0.09	2,049.20	10.00	18,442.8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2,338,242.15	99.91	22,338,242.15	100.00	
合计	22,358,734.15	100.00	22,340,291.35		18,442.80

续表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	
7 至 12 个月					
1 至 2 年	20,492.00	0.09	2,049.20	10.00	18,442.8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2,338,242.15	99.91	22,338,242.15	100.00	
合计	22,358,734.15	100.00	22,340,291.35		18,442.80

②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 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账面价值
江阴华西棉麻有限公司	20,354,829.97	5 年以上	66.33	20,354,829.97	
上海市海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52,169.22	5 年以上	19.72	6,052,169.22	
王正新	2,277,608.07	5 年以上	7.42	2,277,608.07	
陕西恒越贸易有限公司	981,000.00	5 年以上	3.20	981,000.00	
陕西塞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44,506.91	5 年以上	2.75	844,506.91	
合计	30,510,114.17		99.42	30,510,114.17	

③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30,670,068.64						30,670,068.64

3、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应收款	471,067,722.98	627,103,543.77
合计	471,667,722.98	627,703,543.77

(1) 应收股利情况:

①应收股利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普通股股利	814,772.64	214,772.64	60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814,772.64	214,772.64	600,000.00

续表：

项目	期初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普通股股利	814,772.64	214,772.64	600,000.00
合计	814,772.64	214,772.64	600,000.00

②应收股利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214,772.64					214,772.64

③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判断依据
新疆新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5 年以上	对方资金紧张	否
新疆亚鑫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214,772.64	5 年以上	对方财务困难	是
合计	814,772.64			

(2)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221,193.73	9.16	54,221,193.73	1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3,449,482.15	86.77	42,381,759.17	8.25	471,067,722.98
其中：关联方组合	420,447,675.89	71.05	9,577,307.80	2.28	410,870,368.09
账龄组合	93,001,806.26	15.72	32,804,451.37	35.27	60,197,354.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058,917.56	4.07	24,058,917.56	100.00	0.00
合计	591,729,593.44	100.00	120,661,870.46	20.39	471,067,722.98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54,221,193.73	7.25	54,221,193.73	100.00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9,485,302.94	89.53	42,381,759.17	6.33	627,103,543.77
其中：关联方组合	577,029,210.58	77.17	9,577,307.80	1.66	567,451,902.78
账龄组合	92,456,092.36	12.36	32,804,451.37	35.48	59,651,640.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058,917.56	3.22	24,058,917.56	100.00	
合计	747,765,414.23	100.00	120,661,870.46	16.14	627,103,543.77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4,221,193.73	54,221,193.7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4,221,193.73	54,221,193.73	100.00	

b.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652,040.37	10.93			10,652,040.37
1 至 2 年	37,717.76	0.04	3,771.77	10	33,945.99
2 至 3 年	286,583.57	0.31	42,987.54	15	243,596.03
3 至 4 年	50,600,000.00	54.73	10,120,000.00	20	40,480,000.00
4 至 5 年	17,575,665.00	19.01	8,787,832.50	50	8,787,832.50
5 年以上	13,849,859.56	14.98	13,849,859.56	100	0.00
合计	93,001,866.26	100.00	32,804,451.37	195.00	60,197,414.89

续表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106,266.47	10.93			10,106,266.47
1 至 2 年	37,717.76	0.04	3,771.77	10.00	33,945.99
2 至 3 年	286,583.57	0.31	42,987.54	15.00	243,596.03
3 至 4 年	50,600,000.00	54.73	10,120,000.00	20.00	40,480,000.00
4 至 5 年	17,575,665.00	19.01	8,787,832.50	50.00	8,787,832.50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5 年以上	13,849,859.56	14.98	13,849,859.56	100.00	
合计	92,456,092.36	100.00	32,804,451.37		59,651,640.99

c.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420,447,675.89	9,577,307.80	410,870,368.09	2.28
合计	420,447,675.89	9,577,307.80	410,870,368.09	

②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款	511,342,190.89	667,923,725.58
破产重整	68,120,722.12	68,120,722.12
托管费	7,066,666.67	7,066,666.67
备用金及个人借款	938,691.03	927,427.43
贷款保证金	2,952,000.00	2,952,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	5,000.00
其他	1,304,322.73	769,872.43
合计	591,729,593.44	747,765,414.23

③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是否 为关 联方	款项 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比 例 (%)	坏账准备余额	账面价值
天津中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90,894,515.00	1 年以内、 2-3 年、3-4 年、4-5 年、 5 年以上	15.36	31,929,160.00	58,965,355.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是	破产 重整	54,221,193.73	5 年以上	9.16	54,221,193.7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是	破产 重整	11,910,004.59	5 年以上	2.01	11,910,004.59	
天津万事达印铁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否	托管 费	7,066,666.67	3-4 年	1.19	7,066,666.6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否	保证 金	2,952,000.00	5 年以上	0.50	2,952,000.00	
合计			167,044,379.99		28.23	108,079,024.99	58,965,355.00

④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120,661,870.46						120,661,870.46

4、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18,751,470.30	285,761,470.30	32,990,000.00	318,751,470.30	285,761,470.30	32,99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174,844.01	2,174,844.01		2,174,844.01	2,174,844.01	
合计	320,926,314.31	287,936,314.31	32,990,000.00	320,926,314.31	287,936,314.31	32,99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新疆中基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530,000.00			3,530,000.00		3,530,000.00
新疆新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乌鲁木齐园中苑生态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新疆中基红色蕃茄产业有限公司	254,828,527.00			254,828,527.00		254,828,527.00
新疆中基天然植物纯化高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1,392,943.30			31,392,943.30		10,592,943.30
中基汇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9,200,000.00
中基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6,610,000.00
新疆中基天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318,751,470.30			318,751,470.30	0	285,761,470.30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新疆亚鑫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2,174,844.01				
新疆徕远经贸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2,174,844.01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新疆亚鑫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2,174,844.01	2,174,844.01
新疆徕远经贸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2,174,844.01	2,174,844.01

5、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4,336.28	2,735.04
其他业务收入	66,037.73	
合计	80,374.01	2,735.04
主营业务成本	13,846.33	1,880.30
其他业务支出		
合计	13,846.33	1,880.30

(2)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番茄红素制品	14,336.28	13,846.33	2,735.04	1,880.30
其他				
合计	14,336.28	13,846.33	2,735.04	1,880.30

(3)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代理费收入	66,037.73			
合计	66,037.73			

十七、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6,968,114.8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2,175.7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064.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57,283,225.74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7,283,225.74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3	0.0366	0.036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2	-0.0377	-0.037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董事长李豫先生亲笔签名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 2、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3、报告期内在《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